

1923 年

第

卷

第

115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份

北京圖書館藏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十五號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著譯 中外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一百拾伍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十六則

大總統指令 二十則

財政部令 十五則

財政部訓令 十一則

財政部指令 十八則

◎公牘

●賦稅

會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長安等四十五縣三年至七年民欠田賦懇請准予豁免以蘇民困文

會呈 大總統核議鄂省各縣民國五年以前緩欠錢糧應准豁免六年至十年緩欠舊賦應仍嚴徵

以卹民艱而裕國課文

會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民欠五年以前雜款租課及未完屯糧餘租等款擬懇准予援案一併豁

除以示體恤而歸一律文

會呈 大總統核議贛省民國六年以後田賦積欠甚鉅應請准予設局清理並將原擬章程規則分別修改以清賦額而利推行文

咨呈國務院承准函開海軍警備司令設立護運局一案本部業經咨行海軍部查明轉令停止並分行農商部復請查照文

咨陸軍部該部所請印花稅票應先發一百萬元暫作借款押品並將借款合同送部覆核至代蓋京津字樣本部碍難代辦如借款到期未償必須加蓋地名可飭分處代蓋咨請查照辦理文

咨陸軍部河南印花稅處借撥財政廳轉撥第八混成旅餉三千元既據該廳聲復提借原委取具該旅關領存廳有案相應抄錄關領一紙咨請核復以憑辦理文

咨湖北省長兩湖巡署發下印花稅票既經湖北印花稅處換領銷售自應列入該處賬內妥擬分解稅款辦法該處及各縣局商會分存若干應查明呈核除姑發五萬元逕寄該處外咨復查照飭遵文

咨廣西督理該署應發印花稅票一百萬元擬先發一二分小票十五萬元請派員到部接洽訂期領取如暫作押品亦應將借款合同送部核定咨請查照辦理文

咨陝西省長該省印花稅處請裁會辦將原俸移作勸檢專員經費應即照准至劃區勸檢辦法應請飭令具報備核咨復查照文

咨海軍部據廣福茶董養電請飭速撤護運局咨請查照辦理見復文

咨稅務處浦口設立分關地基購費由金陵關稅項下撥墊擬准照辦一節本部自表贊同咨復查照文

咨稅務處農商部茶業試驗場運銷紅茶由祁門稅局查填護照並將第一批所繳稅款准予退還咨復

查照文

咨農商部唐山中國造胰工廠運銷所製胰皂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文

咨農商部無錫申新第三紡織公司所製之棉紗及布疋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

查照文

咨農商部上海冠華帽莊運銷所製之草帽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文

咨復新疆省長沙雅縣册報隱懇地升科清册應准由部備案文

咨農商部無錫廣勤胰皂公司添製大富貴等牌胰皂六種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文

咨安徽省長皖南北茶稅比較既核准轉前來自應由部備案文

咨外交部萬縣臨時軍費樂捐處徵收外商輪船之軍費稅一事准葡使照稱各節已由部轉咨吳巡閱

使查照辦理文

咨農商部上海大來三記紗管廠運銷所製紗管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上海和記國布廠運銷所製各種布疋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綏遠都統薩縣驗契經費准照民國三年提支經費原案扣提百分之十請轉飭遵照文

咨 平政院 教育都

冀源本等呈江蘇南川沙田分局盜賣南邑普濟堂公蕩餘地一案俟咨省令局查明核辦文

咨福建 孫督理 薩省長 閩海關未經收回各關卡及軍隊截留稅款請轉商設法收回免予提撥文

咨農商部上海厚生織布廠運銷所製各種布疋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文

咨農商部所有祁門茶稅局徵收茶業試驗場頭二三批茶稅准予如數退還除訓令外咨請查核文

咨步軍統領公民沈永長等稟請留置承領各該官產應予照准文

咨農商部上海大陸機器鐵廠所製織布機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上海五洲大藥房運銷所製亞林防疫臭水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

照文

咨安徽省長皖省逾限未稅契紙應准展限三個月免予加罰咨請查照辦理文

咨外交部關於特別區契稅規則一案據直隸交涉員電請迅速提交國務會議公布施行等情應請與

內務部妥商見復辦理文

咨農商部上海中華風記玻璃廠所製各種玻璃瓶等件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

查照文

咨農商部上海新華公記絲襪廠加造毛絨圍巾手套兩種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

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武進錦綸布廠連銷所製各種布疋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新疆省長庫車縣造賚中南鄉戶民承墾荒地升科清冊應准備案文

咨新疆省長伽師縣造賚各莊戶民新墾地畝升科清冊應准備案文

咨新疆省長鄯善縣造賚民國九年新墾荒地升科清冊應准備案文

咨新疆省長孚遠縣造賚查出官隱地畝升科清冊應准備案文

咨新疆省長烏什縣造賚各鄉隱墾地畝升科清冊應准備案文

咨覆農商部寧波均豐針織廠所製之毛棉絨織品應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令外

相應咨復查照文

咨稅務處裕牲錳鑛股份有限公司既准貴處暫免出口稅二年所有鑛產鑛區兩稅應准援案暫免二

年請查照辦理文

咨安徽省長蕪湖總商會請將蕪湖關稽查一律裁撤一事已由部咨行稅務處查明見復俟復到再咨

達先行咨復文

咨綏遠都統薩拉齊縣補驗舊契期限應准展至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爲止應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 上海馥茂化粧品廠請將所製各種化粧品援照機製洋貨完稅一案業經部處核駁在案未稅務處

便反覆以重政府威信且該廠所製貨物均不精工所請援案完稅一節仍未便准予照辦以符原案

咨復查照文

咨步軍統領原佃公民郭銘稟請留置各官地應予照准文

電天津財政廳昌黎縣私立國民學校購置地畝仍應照章納稅仰卽轉飭遵辦文

代電新隄關京漢路局所運道木准予免稅列比另案呈報枕木稅率由關秉公酌估文

電福州薩省長關於海軍設立茶葉護運局勒捐護費一案電請轉令撤消文

函覆國務院秘書廳印花稅票抵押爲難情形抄送前定拒絕理由四條卽希原宥文

函復教育部換撥該部一分二分一角五角一元五種印花稅票各十萬元應請將收到日期及票類數

目咨復備案文

函稅務處准咨以烟台髮網徵稅撥充路款一案應俟內務部規定修路機關再由部處飭撥是否之處

復請查照見復文

函稅務處禁止滿洲里拉哈蘇兩關出口小麥准外交部咨復認可除令行濱江關遵辦外抄錄令文函
請查照文

●會計

咨復京兆尹京兆國道局經費擬由京兆印花稅項下月撥一千元自應協濟除令該處照撥外咨復查
照文

咨復稅務處該處經費應准每月加撥五千兩並修正十一年度半年預算咨復查照辦理文

函致教育部武昌高師學校經費暨前借稅票現既議定辦法自應查照辦理除電湖北印花稅處遵辦
外函請查照文

函教育部京師稅務監督呈復撥付留日學費數目並碍難以此款向銀行抵借款項各節抄呈函達查
照文

函復稅務處滬關建築經費准由稅收項下隨時分批提撥以資儲用文

函稅務處准咨據總稅務司復呈山海關建築關房估價不能議減並擬具分批支款辦法等情應予照
准復請查照轉行文

函陸軍部本部指令京師稅關攤撥貴部經費抄錄令稿函送查照文

●金融

咨復農商部乾豐儲蓄銀行請改爲商業銀行一案查核發起人姓名不盡符合業由部令綏遠實業廳查復並轉飭該行修改章程呈轉核辦咨請查照文

咨復江西省長准該省長咨據實業財政兩廳長呈據鉛山知事轉據河口商會會長呈擬創設福利商業銀行章程尙妥股本已足准予註冊應請查照令遵文

咨復浙江省長准該省長咨送杭州商業銀行修改章程大致尙妥應准備案咨請查照轉飭文
函幣制局全國銀行公會呈擬維持銀輔幣法價辦法各節准予採用函請核辦文

●雜項

函外交部關於閣議議決取消濬浦局籌設港務局並於港務局未成立以前將收管吳淞及港口灘地暫歸吳淞商埠局承辦各案請由貴部主持辦理以挽主權而順輿情文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續第一百十四號

◎著譯

所得稅法詳論續第一百十四號

◎ 僉 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八次付息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一次付息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蘇州府志卷之八

升監發行卷四

蘇州府志卷之八

蘇州府志卷之八

蘇州府志卷之八

蘇州府志卷之八

蘇州府志卷之八

蘇州府志卷之八

蘇州府志卷之八

蘇州府志卷之八

蘇州府志

蘇州府志

命命

新 八 大 植 物 出 版 預 約 刊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者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 橡皮樹 二 椰子樹 三 包豐梗 四 龍舌蘭
五人參 六 竹蔗 七 茶 八 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叙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者業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命令

大總統令 十六則

簡任職存記李東萊著交農商部董毓琨著交財政部傅曾烈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唐鍾祥著分發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六月一日

簡任職存記姚錕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六月五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鄧邦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鄧邦造准免本職

此令 六月六日

任命蔡成詒爲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六月六日

簡任職存記馬鳴鑾著交幣制局酌量任用劉國仁著交京兆尹酌量任用此令 六月二十六日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請任命王連城爲武昌造幣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六月二十六日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請將山東全省銀行監理官沈繼武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

此令 六月二十七日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請任命王元瑞爲山東全省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六月二十

七日

命令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呈請將廣西南甯關監督胡銘槃免去本職胡銘槃准免本職此令 六月二十九日
任命覃瑞銘爲廣西南甯關監督此令 六月二十九日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呈請將安徽蕪湖關監督馬振憲免去本職另候任用馬振憲准免本職此令 六月二十九日

調任何炳麟爲安徽蕪湖關監督此令 六月二十九日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呈請任命張榮驊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六月二十九日

派蔡廷幹兼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副處長此令 六月三十日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察哈爾興業銀行監理官劉彭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六月三十日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請調任顧行爲察哈爾興業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六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 二十則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六月五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報代理本部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吳晉夔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六月五日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穆富遠擬准改分財政部學習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六月六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請派仇潼充京兆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六月六日

令山東督軍田中玉

呈報軍費核實開支數目請予飭部備案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六月二十五日

命令 大總統指令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核議江西省民欠五年以前雜款租課及未完屯糧餘租等款擬懇准予援案一併豁免由
呈悉應准一併豁免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六月二十七日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核議陝西省長安等四十五縣三年至七年民欠田賦懇請准予免除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六月二十七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農商總長

呈擬請將勸業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關於董事名額規定酌加修改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六月二十七日

令署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報上年平羅縣東永固堡戶逃田荒應徵丁糧虛懸懇請豁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六月二十八日

令熱察綏巡閱使兼熱河都統王懷慶

呈報民國十一年分熱河隆化縣屬各牌地畝被蟲雹水冲等災擬請照例分別蠲緩豁免除糧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六月二十八日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核議贖省民國六年以後田賦積欠甚鉅應請准予設局清理並將原擬章程規則酌加修正以利

推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六月三十日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核鄂省各縣民國五年以前緩欠錢糧應請豁免其六年至十年緩欠舊賦仍從嚴催徵由

呈悉應准分別豁免催徵以恤民艱而裕國課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六月三十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報浙江印花稅處處長周自元業經調部另有任用遺缺以阮貞濟派充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六月三十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請以黃誌康派充廣西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六月三十日

令署財政總長幣制局總裁張英華

呈廣西所印鈔票擬請准予再發一百萬元俾資整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六月三十日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十二年三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六月三十日

令署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報各縣民國十一年夏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六月三十日

令浙江省長張載陽

呈報勘辦民國十一年分浙省富陽等縣沖沒災歉田地應行豁免蠲緩銀米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六月三十日

令河南省省長張鳳臺

呈民國十年分豫省汲縣秋禾被水成災擬請將新舊錢糧分別蠲緩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六月三十日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勘明涼城縣屬迎祥縣民國十一年八月間田禾被水成災查造蠲緩錢糧分數表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六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 十五則

派彥惠幫辦總務廳文書科事宜此令 六月一日

薦任職分部任用趙松荃仍派在庫藏司辦事此令 六月一日

派朱曜專司清結國內各銀行債務祝毓英程錫庚朱我農辦理清結外國各銀行債務此令 六月五日

派王毓霖呂鴻賓張傳易辦理清結內外各銀行債務此令 六月五日

印花稅處助理員葛繼鵬現經財政講習所畢業應准留部改充辦事員仍在該處辦事此令 六月七日

趙俊三提升辦事員仍留總務廳辦事此令 六月十四日

署主事孫鴻煜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六月十四日

財政講習所畢業學員衷承修應准留部仍在庫藏司辦事此令 六月十五日

改分到部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穆富遠派在平市官錢局學習此令 六月十五日

秘書上辦事胥惟荃勿庸來部辦事此令 六月二十一日

徐庭俊調在泉幣司辦事此令 六月二十一日

會計司主事李彛派充第五科幫科長此令 六月二十五日

薦任職分部任用劉麟金問源均仍留原司辦事此令 六月二十五日

主事張萬煦宋光武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六月二十八日

印花稅處助理員林壽現經財政講習所畢業應准留部改充辦事員仍在該處辦事此令 六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訓令 十一則

訓令印刷局據殷從雲呈請整頓該局事務辦法除派員查復核辦外令知照文

月

日

案據殷從雲呈稱。竊從雲在京供職多年。久聞印刷局積弊甚深。久思建議。今將整頓該局事務辦法。特先縷呈。乞派員澈查等情。並承准國務院發交殷從雲原呈。函請核辦到部。除令派參事范治煥秘書周九齡前往該局。按照所呈各節。切實查明呈覆核辦外。合令知照可也。此令。

訓令印刷局該局承印銀行鈔票及各種有價證券應特別慎重并規定詳章呈核遵守

令照辦文

月

日

查該局承印銀行銀票。以及其他各種有價證券。關係甚鉅。所有種種手續。自訂約承印起至完成交貨止。應由該局特別慎重。保全信用。並即分別規定詳細章程。呈請本局核_部核准。以資遵守。合令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印刷局據印花稅票檢察員所擬嚴密檢查各辦法應准照辦除指令遵辦外令仰

遵照文 月 日

案據印花稅票檢察員呈稱。近年以來。印花稅票之發行。漸形發達。印刷局承印之稅票數額。亦日益增多。非更加嚴密檢查。不足以防流弊。茲擬辦法八條。乞批示祇遵等情。查該員等所擬嚴密檢查各辦法。係爲慎重稅票預防流弊起見。應准照辦。至第七條所稱印刷局騰出安固房屋。專存印花稅票。備鑰匙兩柄。分交檢察員及印刷局倉庫課收管。公同負責一節。卽由該員商同印刷局局長辦理。所請添派司事三人。並准由該員雇用。仍開具名單。呈部備案。除指令遵辦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局長遵照。以重公務。此令。

訓令印刷局陸軍部參謀部暨廣西吉黑各省請領一二分印花約需二百餘萬令仰遵

照尅日起製文 月 日

案查廣西林督理此次請領稅票二百萬元。經國務會議議決發稅票一百萬元。除由部撥付稅票四十萬元外。尙有六十萬元。因小票缺乏。特發給稅票預約券六張。計六十萬元。一二分各半。內三張訂期於五月五日到部領取。三張訂期於五月十九日到部領取。又陸軍部此次請領稅票二百萬元。除由部撥付稅票一百萬元外。尙有一百萬元。亦因小票無餘。特發給稅票預約券一張。計一百萬元。內一分票五

十萬元。二分票五十萬元。訂期於五月十七日到部領取。兩共未發一二分印花票一百六十萬元。又參謀部各機關暨吉黑各省紛紛請領一二分稅票。約計亦不下數十萬元。統計約需一二分稅票二百餘萬元。應即加工趕印。以便應付。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飭令各課尅日趕製。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訓令津海關監督北京電車公司由裕信承運材料仰轉飭驗放文 六月四日

據北京電車公司函陳。前據裕信營造函稱。承運丙組車身材料。尚有釐金雜稅。請速設法免稅等情。當經函請貴部轉飭直隸財政廳豁免放行。嗣蒙四月十二日函准將各種雜稅一律豁免。并令飭直隸財政廳遵照查驗放行等因。當即通知裕信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復據裕信營造函稱。日前往津辦理此事。而天津關員云。尙未接得財政廳公事。無從放行等語。現在本公司待料孔亟。應請飭知直隸財政廳從速令行關員遵照查驗放行。以資起運而利工作等因。查該公司由法運京材料。前經本部咨由稅務處令飭總稅務司核議呈覆。准予免稅。分別行知遵照在案。所有內地釐捐。亦由本部令直隸財政廳轉飭免徵放行。茲據函稱。天津關員。以尙未接得公事。無從放行爲言。應即由該監督迅速轉飭關員遵照驗放。以符定案。除函覆該公司外。合行抄錄部准原案。令仰該關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安徽財政廳農商部茶業試驗場運滬紅茶准予免稅印發空白護照十張仰轉發

祁門稅就近查填文 六月五日

前准農商部咨請將農商部茶業試驗場製紅茶准予納稅以資提倡一案。當經本部核准。將該場所製二五箱紅茶三百六十箱。每箱約重五十觔。又篋裝紅茶六十篋。每篋重六十觔。免稅放行。但須由該場於起運時。呈請農商部轉咨本部填發護照。以便稽考。咨復轉飭遵照去後。茲又准農商部轉據該場呈稱。由部填發護照。未免於事實上諸多窒礙。查此次預擬茶數量。原分數批運售。製成一批。即運一批出售。誠以紅茶運售。最貴迅速。非同他物可比。如屆起運時再請填發護照。以免稅釐。往返周轉。勢必至延遲月餘之久。將見各處二三批之紅茶。均已運滬。恐於售價上大受損失。即或因缺貨之故。不受損失。而所借資本。亦必多償利息。究不若先到先售者較為可靠。是以前次呈請免稅時。擬由場臨時填發護照。以資證明。而便運售。現屆製茶在即。急待起運。揆諸事實。勢所難能。再四思維。惟有懇請鈞部。迅即轉咨財政部。准照稅務處免稅例。仍由職場臨時填發護照。以便起運。如為稽考起見。容後由場將起運總數。據實呈請鈞部轉咨財政部備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正核辦間。復據該場電稱。職場請免運茶稅釐。早經批准。現頭批已製百二十八箱。由場起運。而祁門茶稅局不肯放行。祇得暫行繳稅。續運二三批。諒亦難免。懇咨財政部電轉該局退還茶場等情。據此。查該場製茶運售。原為提倡改良製茶。藉收成本。

起見。與經商營利者迥有不同。若如貴部來咨。於起運時再行呈請填發護照。事實上諸多窒礙。自屬實在情形。應請酌予通融。仍由該場照填護照。於起運完竣。將總數呈部轉咨。以昭核實。請迅予電飭沿途各關局免稅放行。并將祁門茶稅局所徵稅銀退還該場等因前來。查由場填發護照。向無此等辦法。惟由部填發護照一節。既據聲稱於事實上諸多窒礙。本部爲便利該場運銷起見。准予通融。由部頒印空白護照十張。發交該廳轉發祁門茶稅局。於前項茶業報運時。就近查填。交由該場收執。以資護運。但仍以前次核准之數爲限。護照如有數餘。卽行送部核銷。至第一批該場已製之一百二十八箱。在祁門稅局所繳稅款。應准如數發還。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常關監督
稅務監督
津浦貨捐局

亞細亞火油公司所製之僧帽牌洋燭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

完稅辦法辦理文

六月十五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零七五號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亞細亞火油公司所製之洋燭。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除由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將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開單。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可

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常關監督
津浦貨捐局

日商山東火柴工廠所製火柴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

理文

六月十五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二四九號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日本商山東火柴工廠所製之火柴。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將該廠設立地點及商標四種開單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常關監督
津浦貨捐局

青島日商內外綿有限公司紗廠所製綿紗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

完稅辦法辦理仰即轉飭遵辦文

六月二十五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四二二號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日本商內外綿有限公司紗廠所製之綿紗。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

飭遵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將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照錄清單。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津浦貨捐局 青島日商富士紗廠所製棉紗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仰即轉飭遵辦文 六月二十五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四二五號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日本商青島富士紗廠所製之棉紗。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開單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津浦貨捐局 鐘淵紡績株式會社所製棉紗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辦文 六月二十六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四六六號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鐘淵紡績株式會社所製之棉紗。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

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應開列該工場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開單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指令 十八則

指令湖北印花稅處所請由部備款派員到鄂折價收回暨由處代銷各節斷不准行至

孫將軍所領稅票其數若干仰確查呈核文 月 日

呈悉。外省私運稅票。賤價求售。既經該處飭令各屬嚴禁。仍須隨時查察。以杜衝銷。至中央發交各機關暨各銀行號作爲借款抵押品之稅票。並未准其任便處分。如有私自賤售情事。自應一併從嚴查禁。該處長職權所在。未便稍涉放任。所請由部備款派員到鄂折價收回暨由處代銷各節。不獨破壞稅法。且窒礙滋多。斷難准行。至孫將軍所領稅票。係某機關發給。其數目究有若干。仰即照查情形。呈復核辦。此令。

指令湖北印花稅處漢口印花稅辦事處經飭設定應由該處設法勸導貼用文 月 日

據呈已悉。檢查漢口租界印花一案。既據該交涉員聲稱進行窒礙各節。現在漢口印花稅辦事處。業經令飭設立。應卽由該辦事處先行設法勸導各商。照章貼用。以促進行。並隨時察酌情形。呈候核奪。此令。

指令湖北印花稅處月撥高師學校經費三千元仍照前次令電辦理文 月 日

早悉。查月撥高師學校經費三千元。前經本部令電該處在該校未收前次借領之印花稅票繳回以前。暫緩撥付在案。仍仰遵照前次令電辦理。此令。

指令湖北印花稅處駐宜辦事處前次損失准予核銷至繼續設處自屬可行應責成嚴

密保管以重公款文 月 日

據呈已悉。查駐宜辦事處前次因亂損失稅款稅票各項。姑念變生倉卒。准予核銷。惟應由該處轉催劉前處長取具印結。並遵照前次指令。飭將該故員張應奎挪用開辦費六百八十六元九角七分五釐。造具支出計算書二分。連同單據。並該家屬甘結等件。一併呈候轉送審計院審核。以資結束。至繼續設立駐宜辦事處。係爲推行稅務起見。自屬可行。嗣後關於稅票稅款各項。並應責成該辦事處經管人員嚴密保管。毋再疏忽貽誤。以重公款。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江西印花稅處該省印花稅收僅解一成實難應付仰再商承該督理妥辦文 月

日

呈悉。現在本部積欠票本甚鉅。亟待清償。該省印花稅收。如每月僅解一成。實難應付。現已咨行督理按月解部二成。以資挹注。仰再商承辦理。此令。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呈更正沽源縣九年升科地畝一案應准予更正以昭核實文 六月

一日

呈暨冊結均悉。查該廳前呈送沽源縣屬新營子等各村莊民國九年應行升科地畝冊結。本部按冊復核。數目無異。當經令行該廳照數升科在案。茲據呈稱。案據沽源縣覆稱。前送九年升科冊結。內有敦仁堂一戶地畝四十頃。係一時按段估計。並未切實繩丈。嗣奉實業廳令飭清丈。實丈得二十頃零三十畝。應請准予更正等情。轉呈前來。既據該廳覆查無異。此項升科地畝。自應准予更正。以昭核實。除將冊結留部備案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沽源縣升科地畝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十一年啓徵文 六月

一日

呈暨冊結均悉。查沽源縣禮王府養贍地一百三十頃零六十七畝四分。每畝徵洋三分。共徵洋三百九十二元零二分二釐。每畝徵私租洋六釐。共徵私租洋七十八元四角零四釐四毫。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十一年啓徵。以裕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京兆財政廳據呈復京兆通縣代表商會會長李浚源呈請將車捐撥歸地方供應
車差一案除批該代表應逕赴該廳靜候核辦外令仰遵照文 六月七日

據呈復京兆通縣代表商會會長李浚源呈請將車捐撥歸地方供應車差一案。職廳先後核辦各情由。呈請察核。分別令遵等情前來。查此案既據該廳復稱。經呈覆京兆尹公署尙未奉令等語。除由部批示該代表呈悉。查所請令飭京兆財政廳將通縣車捐仍歸地方供應車差一節。經本部抄錄原呈。令據該廳復稱。遵查此案。迭據該縣代表李浚源等呈請到廳。節經職廳核飭。以此項車捐。早經列入預算。未便遽然撥歸地方。致使牽動預算全案。先後批令在卷。嗣復奉京兆尹署訓令核議此案呈復核奪到廳。職廳當以上項車捐。迭據該代表等分投。一再懇請劃撥。所呈各節。亦係實情。似可令行通縣知事。嗣後遇

有必要車差。准其在於車捐收入項下酌量撙節開支。仍須先事呈請核定。庶於體恤民隱之中。仍寓維持預算之意。呈復尹署。尙未奉令。茲奉前因。所有職廳先後核辦通縣代表請撥車捐各情。由呈覆察核。分別令遵等情。此案既據該廳呈稱。經呈復京兆尹公署。尙未奉令等語。應仰該代表逕赴該廳靜候核辦。合即批示遵照。此批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京兆財政廳房山縣傅德元等呈控高綫鐵路公司違法殃民一案。應由廳轉該縣

局隨時查察以杜糾紛文 六月九日

呈悉。此案既據該廳前呈。已飭房山縣查明傅德元等呈控它清高綫公司並無勒減煤價等情。茲復據呈稱。據房山煤礦局查復。傅德元與該公司結怨之由。係因債務糾葛。雙方不免因口角而生誤會等語。應由該廳轉飭該縣局隨時就近查察。以杜糾紛而安商業。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江西實業廳漢冶萍公司及現經開採各煤鑛詳細調查續行具報。至十年十一年

份鑛區稅並補造清冊送部文 六月十一日

呈表均悉。查表內僅列入鑛。此外漢冶萍公司及在經開採各煤鑛。均未據調查列報。以致全年產額若

干無從考核。應由該廳長詳細調查續行具報。至該省十年十一年份徵收鑛區稅。並希補造清冊一份送部備核。此令。表存。

指令閩海關監督該稅務仍仰商承本省軍民長官切實整頓力圖恢復文 六月十三日
呈悉。所陳接收關務後經過各種困難。當係實在情形。惟常稅爲抵償公債基金之款。照案應按月撥交稅司轉解存儲。所有該關直轄各局卡。仍仰由該監督嚴督員司認真稽徵。並一面將軍隊截留涵江總關三江各分關稅款。暨沙埕關稅事權。不能統一。楓亭南庄等關。尙未收回各情形。商承本省軍民長官分別籌議辦法。切實整理。力圖恢復。以期稅收日有起色。藉維國課而免外人責言。除咨福建孫督理薩省長分別轉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江蘇官產處孫恩磨與學校爭領高郵社稷壇荒地一案既據查明該學校實有擴充之必要應准由該校撥用仰即分別行知文 六月十三日

呈悉。既據查明該學校實有擴充校址之必要。所有高郵社稷壇荒地。應准由該校撥用。其孫恩磨前此聲請備價承領一節。應無庸議。仰即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指令京兆財政廳新訂各縣附設稅捐徵收處徵收比額並提成以充辦公經費及充獎

文 六月十六日

呈悉。所擬該區各縣附設稅捐徵收處。新訂比額爲六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元。既係按照各屬近三年徵解數目四十八萬一千餘元之數。酌予加成訂定。統計增加十五萬六千餘元。本部覆核。尙屬妥協。應予照准。又所擬各徵收處如照比額徵起八成以上至八成一五。八成一五以上至八成八。兩等爲及額。於此額內提充辦公經費。暫准照辦。仍仰遵照本部前令。以扣足三萬元之數爲限。至所擬徵起八成八以上至九成五爲溢徵一級。卽於溢徵數內提百分之二十充獎。九成五以上至十成爲溢徵二級。卽於溢徵數內提百分之二十五充獎。超過新訂比額爲溢徵三級。卽於溢徵數內提百分之三十充獎。各節係爲鼓勵稅收起見。應暫准照辦。俟試辦一年期滿。仍應按照新比額徵足十成。如有溢徵。始准分別提獎。以示限制。仰卽分別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江蘇官產處松江義務學校請撥用官有荒地一案既據查係官立性質應卽准予

撥用文 六月二十日

呈悉。查此項義務學校。既據查明確係官立性質。所有松邑西門外西新坊官地十八畝三分。應准予撥用。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指令安徽財政廳高同慶堂繳價承領東流縣銅頂山荒熟馬田一案。應准如所擬歸其

承領文 六月二十八日

呈暨圖均悉。此項荒熟馬田。既據查明近被湖水冲刷。所有熟馬田九十畝。荒廢馬田五十二畝七分九釐。應准如所擬價值。由高同慶堂繳價承領。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江蘇財政廳官產處遵令增估吳縣盤門外盤二圖官產價格一案。既據增加一成。應即准

予給領仰飭遵照文 六月三十日

呈悉。查變賣吳縣盤門外盤二圖官房基地。既據稱原估已係按照時價估計。茲復增加一成。計正價銀一千九百四十八元七角。應即准予給領。仰飭遵照。此令。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商都縣屬升科地畝復核數目。尚符廳准自十二年啓徵文 六月三

十日

呈暨册結均悉。查商都縣屬十九佐領十蘇木等村莊應行升科中則地二十二頃三畝。每畝徵正洋三分。共徵正洋六十六元九分。下則地三百六十五頃二十八畝。每畝徵正洋二分六釐。共徵正洋九百四十九元七角二分八釐。以上統計升科地三百八十七頃三十一畝。共徵正洋一千一十五元八角一分八釐。每畝徵另租洋六釐。共徵另租洋二百三十二元三角八分六釐。按册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十二年啟徵。以裕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陶林縣升科地畝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二十二年啟徵文

六月三十日

呈暨册結均悉。查陶林縣屬正黃廂紅廂藍等旗暨九台莊親王廠地各村莊。民國十二年升科下則地一十四頃二十五畝三分。每畝徵正賦洋二分六釐。共徵正賦洋三十七元五分七釐八毫。每畝徵租洋六釐。內計另租地六頃二十八畝三分。應徵另租洋三元七角六分九釐八毫。私租地七頃九十七畝。應徵私租洋四元七角八分二釐。又民國十三年升科下則地八十六頃五十六畝五分五釐。每畝徵正賦洋二分六釐。共徵賦洋二百二十五元七分三毫。每畝徵租洋六釐。內計另租地八十頃一十一畝。應徵

另租洋四十八元六分六釐。私租地六頃四十五畝五分五釐。應徵私租洋三元八角七分三釐三毫。以上統計升科下則地一百頃八十一畝八分五釐。徵正賦洋二百六十二元一角二分八釐一毫。另租洋五十一元八角三分五釐八毫。私租洋八元六角五分五釐三毫。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十二年。十三兩年分別啟徵。以裕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農商公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線，編刊將及四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選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開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農商公報編輯處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報價目

代售	零售	半年	全年
均按七折核算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概售現洋	費大洋三角	費大洋一元六角	費大洋三元
每冊一角二分	郵費三分	郵費一角八分	郵費三角六分

◎廣告價目

頁數	價目	每月一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一面	十元	三十元	六十元	一百十元
二面	二十元	六十元	一百十元	一百五十元
四分之四	四十元	八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教育部審定

批語考據精詳，准作為學校歷史教科參考之用。

中國歷史圖書出版

卓宏謀編

陳寶琛題簽

林長民題簽

林紓序文

林師望訂正

增訂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內務部註冊

歷史用書 中西歷年表

內容特色

影印每套計分四大幅，每幅均列圖考，係有按語，其分爭割據，起訖年代，考據尤詳，洵專書也。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曆紀元前後對照，每頁均作百年，適合一世紀，誠為讀史要書。

每套二元二角
每冊四角
概按八折

總發行所 北京豐盛胡同
分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北京琉璃廠
公慎書局及各大書莊

◎公牘

●賦稅

會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長安等四十五縣三年至七年民欠田賦懇請准予豁免

以蘇民困文 六月八日（附單）

呈爲核議陝西省長安等四十五縣三年至七年民欠田賦。懇請准予豁免。以蘇民困。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陝西省長劉鎮華呈請豁免陝省各縣三年至七年民欠田賦以紓民力一案。前於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承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第二千五百二十號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

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並准陝省長咨送該項民欠田賦清冊前來。查陝省比年以來。迭遭兵燹。重以災荒。該省長所稱人民困苦不堪。言狀各節。尙係實情。所有各縣歷年欠賦。既係實欠在民。管糧胥役人等。並無私收隱匿情弊。自非特予蠲豁。不足以示體恤。查原文內稱。據財政廳呈稱。舊欠錢糧。除藍田柞水汧陽雒南商縣韓城永壽隴縣南鄭寧陝漢陰洵陽紫陽留壩畧陽西鄉鳳縣山陽褒城鎮巴白河嵐皋平利商南沔縣鎮安米脂定邊吳堡安塞府谷清澗安定靖邊等三十四縣。三年至七年錢糧。均按年掃數清完。應毋庸議。富平扶風乾縣三原涇陽高陵耀縣同官白水淳化澄城等十一縣。或原屬靖軍範圍。或治城甫經收復。未據造報。歸入另案辦理外。計長安興平醴泉臨潼咸陽華縣蒲城整屋潼關華陰朝邑

邵陽寶雞邠縣鳳翔鄠縣武功大荔枸邑麟遊長武渭南岐山郿縣安康石泉城固寧羌洋縣佛坪榆林延川洛川保安宜川綏德中部延長鄜縣宜君橫山葭縣甘泉膚施神木等四十五縣。內除臨潼蒲城兩縣各里區七年分錢糧。因曾被靖軍佔收。難得民欠確數。亦應劃出。容俟查明。另行議辦。先將三年至六年欠數請免。其餘各縣三年至七年田賦。或完或欠。就中僅一二年及三四年或遞年均有民欠者不等。統計三四五六七等年。長安等縣。共未完地丁正雜改折等項庫平銀一百三十三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兩八錢四分四釐七毫四絲二忽。錢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一串二百九十四文。兵屯谷各糧二千四百二十四石三斗二升一合三勺。豆八十八石二斗五升。米二百二十一石七斗四升九合。草八千六百三十六束四觔一十二兩五錢一分三釐。均經各縣知事出具切實印結。非係逃亡故絕。卽因災荒之後。民力拮据。無法徵收等語。本部等按册覆核。數目相符。應准如該省長所請。將長安等四十五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一律豁免。以蘇民困。其富平等十一縣。既原屬靖軍範圍。或治城甫經收復。歷年欠賦。未據造報。又此次呈請豁免欠賦之臨潼蒲城兩縣各里區七年分錢糧。亦因曾被靖軍佔收。難得民欠確數。應請一律歸入另案辦理。所有核議陝省各縣三年至七年民欠田賦懇請准予豁免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謹將陝西省長安等四十五縣三年至七年民欠田賦應請准予豁免數目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 開

- 一 長安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一十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一兩六錢零三釐零二絲。
- 一 興平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屯更運改折庫平銀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二兩八錢零四釐。
- 一 醴泉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四萬四千二百四十五兩一錢九分三釐。
- 一 臨潼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一十四萬九千二百八十八兩九錢八分六釐六毫。其七年分民欠田賦據稱因該縣河北轄境有被靖軍佔收容俟查明劃分清楚。另案辦理等語。合併陳明。
- 一 咸陽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五萬三千三百四十六兩七錢九分七釐。又錢一千六百四十三串五百四十八文。
- 一 華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四萬六千六百三十六兩七錢八分八釐六毫。
- 一 蒲城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一十二萬零八百六十一兩九錢九分五釐。又屯豆八十八石二斗五升。屯米二百二十一石七斗四升九合。其七年分民欠田賦據稱因該縣轄境有被靖軍佔收容俟查明分劃清楚。另案辦理等語。合併陳明。

一 整屋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八萬三千一百七十三兩一錢零五釐四毫。又錢七

十九串七百六十二文。

一潼關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二千二百三十五兩八錢八分八釐三毫。又錢六串零七十七文。

一華陰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七百九十八兩九錢三分八釐。又錢四十二串一百零八文。

一朝邑縣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兩五錢五分三釐。又錢六十一串一百零九文。

一邵陽縣六七兩年民欠田賦附加二成庫平銀二萬零八百二十三兩二錢五分。

一寶雞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三千零六十六兩五錢一分四釐。

一邠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一千三百七十四兩零二分二釐。

一鳳翔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五萬六千九百九十一兩七錢九分八釐。

一鄠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改折庫平銀四萬六千四百八十一兩一錢五分一釐。

一武功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八萬零五百九十六兩五錢五分。又錢七千九百零三串八百三十五文。

一大荔縣三四五六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八萬三千一百四十七兩二錢零二釐。

一枸邑縣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一千三百零三兩零二分四釐。

一麟游縣四五兩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三百七十八兩六錢七分五釐。又錢一百零四串四百六十四文。

一長武縣三四兩年民欠本邑改折庫平銀一百五十六兩五錢二分。

一渭南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二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兩零一分七釐。

一岐山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六萬一千二百零五兩三錢九分五釐。

一郿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四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兩三錢零五釐。又錢二千三百五十七串四百二十五文。

一安康縣七年分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六十八兩三錢三分。

一石泉縣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二百七十四兩六錢三分七釐。

一城固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兩一錢四分八釐。又錢四百二十四串三百四十七文。

一寧羌縣七年分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二百九十三兩九錢九分六釐六毫。

一洋縣三四五六等年民欠課程正雜庫平銀九十四兩六錢七分五釐。

一佛坪縣七年分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二十三兩零八分二釐。

一榆林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三千零七十七兩零五分七釐零三絲。又錢一百四十二串四百九十文。屯糧八百六十六石五斗七升五合七勺。屯草八千六百三十六束四觔一十二兩五錢一分三釐。

一延川縣三四五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一百八十九兩零四釐。

一洛川縣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二千零七十五兩六錢九分六釐。又兵糧改折倉斗糧一千五百五十七石七斗四升五合六勺。

一保安縣六七兩年民欠民屯改折庫平銀四百三十兩七錢一分三釐二毫。

一宜川縣四五六七等年民欠改折庫平銀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五兩三錢零四釐。又票費錢四十三串八百一十九文。

一綏德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二千零四兩一錢三分七釐。

一中部縣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四千七百九十六兩三錢六分六釐。又錢一千三百一十九串八百八十八文。

一 延長縣五七兩年民欠兵糧改折庫平銀五百四十二兩七錢九分二釐。

一 鄜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兩零三錢一分九釐。

一 宜君縣三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一千八百二十八兩五錢八分二釐四毫。

一 橫山縣五七兩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二百八十九兩零八分六釐八毫九絲二忽。

一 葭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一千六百三十一兩三錢四分一釐九毫。

一 甘泉縣七年分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六百二十八兩五錢五分二釐。

一 膚施縣六七兩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九百五十一兩三錢四分七釐八毫。

一 神木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正雜庫平銀五千三百四十七兩六錢零二釐。又錢二百三十二

串四百二十二文。

以上長安等四十五縣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田賦。內除臨潼蒲城兩縣七年分民欠田賦均以被靖軍佔收。應俟查明劃分清楚。另案辦理不計外。通共民欠庫平銀一百三十三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兩八錢四分四釐七毫四絲二忽。錢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一串二百九十四文。糧二千四百二十四石三斗二升一合一勺。豆八十八石二斗五升。米二百二十一石七斗四升九合。草八千六百三十六束四觔一十二兩五錢一分三釐。應請准予一律豁免。以蘇民困。

會呈 大總統核議鄂省各縣民國五年以前緩欠錢糧應准豁免六年至十年緩欠

舊賦應仍嚴徵以卹民艱而裕國課文 六月八日

呈爲核議鄂省各縣民國五年以前緩欠錢糧。應請准予豁免。其六年至十年緩欠舊賦。應仍從嚴催徵。以卹民艱而裕國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湖北省長呈請豁免鄂省各縣民國五年以前緩欠錢糧。嚴徵六年以後緩欠舊賦一案。本部等於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承准國務院抄交奉 大總統第三千

六百五十三號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並准該省咨行到部。查鄂省各縣丁漕屯租應徵銀米。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止。民欠錢糧。約共二百餘萬串。緩徵錢糧。約一百七十餘萬串。又六年至十年民欠錢糧。約二百九十餘萬串。緩徵錢糧。二百三十餘萬串。據稱短徵之額。有因冊籍不全。有因逃亡故絕。有因時局影響。有因天災流行等語。尙屬實情。與其徒嚴追比。額糧終屬虛懸。何如分別豁免。欠款較爲有著。應請准予將民國五年以前舊欠及緩徵田賦。一律豁免。以卹民艱。其六年至十年緩欠舊賦。仍嚴令各縣知事加勁催徵。以裕國課。惟查該省各縣民國五年以前並六年至十年緩欠錢糧。詳細數目。未及繕冊具報前來。應仍分別補造清冊送部。會同復核。以昭核實。所有核議鄂省各縣民國五年以前緩欠錢糧。應請准予豁免。其六年至十年緩欠舊賦。應仍從嚴催徵各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會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民欠五年以前雜款租課及未完屯糧餘租等款擬懇准

予援案一併豁免以示體恤而歸一律文 六月八日

爲核議江西省民欠五年以前雜款租課及未完屯糧餘租等款。擬懇准予援案。一併豁免。以示體恤而歸一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江西省豁免民國元二三四五年民欠丁漕一案。經本部等於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會同呈奉令准轉咨遵辦在案。茲准江西蔡兼省長咨據財政廳呈稱。前清舊例。豁免民欠錢糧。凡關於達部正雜租課各款。一律隨同豁免。此次豁免民國五年以前民欠丁米正項。係由省議會提議。漏未將各項租課雜租。議請一律免除。現據各縣知事呈請核示到廳。究竟各項雜稅租課。能否援照前清舊例。准予隨正豁免。呈請察核。咨請部示遵辦。再查民國九年停止屯田繳價。改屯歸民案內。曾經呈奉部令核准。凡在八年以前所欠屯糧餘租等項。如已經完全繳價並給發部照者。應從寬悉予豁免。其未經繳價之屯田。當初既不遵繳。未便同邀寬典。應仍照原額按年徵納。以示限制等因。業經轉飭遵照辦理。現在五年以前。民欠正雜租課各款。既請一併豁免。其未經繳價屯田各戶。五年以前未完屯糧餘租等款。應請咨部概予豁免。以紓民困等情。查民欠五年以前。丁米既准豁免。則所有民欠五年以前

雜款租課及未完屯糧餘租等款。當時雖未議及。似亦應准一律豁免。以示體恤。據情咨請核復。飭遵等因。到財政部。本部等覆查各項租課雜稅。皆屬田賦正供。贛省民國五年以前民欠田賦內丁米正項。既經會同呈奉指令准予豁免。所有該省議會漏未提議之各項租課雜稅。應請准予援照前清舊例。隨正豁免。以示體恤。其未經繳價屯田各戶五年以前未完之屯糧餘租等款。應准概予豁免。以歸一律。惟查該省近年田賦考成表冊。未據一律造報。無案可稽。業於上年呈請豁免該省民國元二三四五年民欠丁漕案內。以應由該省長查明另案咨報等情。呈准咨行在案。所有此次呈請一併豁免之民欠五年以前雜款租課及未完屯糧餘租等款。實欠在民數目。仍應由該兼省長一併查明咨報到部。以憑會同覆核。所有會核江西省民欠五年以前雜款租課及未完屯糧餘租等款。擬懇准予援案一併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會呈 大總統核議贛省民國六年以後田賦積欠甚鉅。應請准予設局清理。並將原

擬章程規則分別修改。以清賦額而利推行文 六月八日

呈爲核議贛省民國六年以後田賦積欠甚鉅。應請准予設局清理。並將原擬章程規則酌加修正。以清賦額而利推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江西蔡督理呈。贛省財政積虧甚鉅。謹將設立清賦督徵局。專司

清理田賦積欠。擬定章程規則。派員分赴各縣催徵辦法。請鑒一案。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承准國務院鈔交奉。大總統第三千三百八十二號指令。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並准蔡督理咨送此項章程規則前來。查此案前准蔡督理感電到部。當經財政部以贛省錢糧。歷年積欠。既達千萬餘元之多。自應設法清理。以重正供。惟當連年水旱兵事未寧之際。辦理稍有未善。易滋流弊。所有設局清賦一節。應請飭局趕將章程規則。分別擬訂呈咨。以憑會同核辦。又贛省如有官欠。應卽一併清理。以清積弊等因。於佳日電覆蔡督理飭遵。旋准刪電覆稱。清賦章程規則。業經飭局分別擬訂。另文咨送。至各項官款。現已撤底清釐。關於縣知事及統稅各局長之欠款。一律從嚴追繳。以重公帑等因。到部各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贛省財政積虧。計一千二百餘萬元。該省自民國六年至本年底止。民欠田賦。亦約共一千二百萬元。彼此尙足相抵。當此制用匱乏。羅掘俱窮之際。田賦舊欠數目。又如此鉅大。自應准予設局督徵。分限催收。以清賦額而資救濟。至所擬督徵局章程暨印委辦事規則。大致尙爲妥洽。惟查此次該局清理積欠辦法。係分作十成計算。限令三年催收完竣。第一年收五成。第二年收三成。第三年收二成。應於該章程第九條之下。增加一條。並聲明實在被災各縣。應姑行剔除。展至下年。再行開始催徵。積欠仍分作十成。限令三年辦完。又查前次感電暨此次來文。均稱現已委代理江西財政廳長田寶榮爲該局總辦。江西候補縣知事張毓芳爲坐辦等語。此次該章程第十條所列該局設置員額。無總

辦坐辦名稱。未審是否卽係將總辦改稱正局長。坐辦改稱總稽核兼文牘員。來文未據聲叙。又各員職掌。該章程內未分別叙明。以上各條。均應分別增改。以明權限。至印委辦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擬改爲按各縣積年所欠實數。分作十成。定爲此額。以三個月爲期。核定功過字樣。又第十一條內設法嚴厲催收句。擬將嚴厲二字刪除。以上該章程規則原擬各條。均應分別酌改。以利推行。所有核議贛省民國六年以後田賦積欠甚鉅。應請准予設局清理。並將原擬章程規則酌加修改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呈國務院承准函開海軍警備司令設立護運局一案本部業經咨行海軍部查明轉

令停止并分行農商部復請查照文 六月一日

爲咨呈事。承准貴院函開。據福州茶幫董事楊展雲等電稱。海軍警備楊司令被奸民林溼豐朦請設立茶葉護運局。每担勒銀四角。商民無力負擔。乞電飭撤銷等語。除分行海軍農商部暨原電業據分致不抄外。函爲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業據福州茶幫董事楊展雲電同前情到部。本部當以近年華茶貿易凋疲已極。政府正事減免稅釐。藉資挽救。該董事所稱海軍警備司令設立茶葉護運局。每担抽洋四角一節。究竟有無其事。咨行海軍部請其查明轉令停止。以恤商艱。并分行農商部各在案。相應咨呈

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咨陸軍部該部所請印花稅票應先發一百萬元暫作借款押品并將借款合同送部覆核至代蓋京津字樣本部礙難代辦如借款到期未償必須加蓋地名可飭分處代蓋咨請查照辦理文 月 日

爲咨行事。承准國務院交下貴部呈一件。內稱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軍費積欠綦鉅。昨承劉總長而允即撥印花稅票。以備自行押借現款。惟此項稅票。必須一二分蓋有京津字樣者。市面始可承受。呈請轉知財部撥發一二分稅票二百萬元。並分蓋京兆天津字樣各半。藉便抵押等因。由院轉交到部。查一二分小票。隨印隨發。絕少存儲。現在各機關要求借撥稅票作爲抵押品者。又紛至沓來。實難應付。茲姑先儘現存小票。酌量支配。貴部所請稅票。應先發一分票五萬元。二分票十萬元。一角票七十萬元。五角票十五萬元。計共一百萬元。存單一紙。請於日內派員到部接洽。訂定日期。以便領取。此項稅票。暫作爲借款抵押品。不得由債權者自由處分。貴部接洽借款時。并希先將借款合同。送交本部覆核後。再行簽訂。庶將來整理債款。方有根據。至代蓋京津字樣一節。查京津兩處每年銷數。不過三十萬元左右。此項稅票。原屬抵押借款。倘加蓋京津字樣。贖回日則難以發給各省。行銷不無滯礙。且京津各省印花稅票。向由

各該省區印花稅處領票後。自蓋地名戳記。本部礙准代行蓋戮。如果借款到期。未能償還。必須加蓋地名時。可由本部酌量情形。飭令分處代蓋。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陸軍部河南印花稅處借撥財政廳轉撥第八混成旅餉三千元。既據該廳聲復提借。

原委取具該旅關領存廳有案。相應抄錄關領一紙。咨請核復。以憑辦理文。月 日

爲咨行事。前據河南印花稅處呈。該省印花稅款。借撥財政廳轉撥第八混成旅餉三千元。請准予作解等情。當以前款曾否呈報貴部有案。是否歸直轄各師處經費內開支。函請查復。旋准復稱。經轉令第十四師師長前任混成旅旅長靳雲鶚查復。據稱師長前在第八混成旅任內。并未向河南財政廳撥借三千元款項。應請轉令該廳將提借原委時日。詳細聲復。再行查核。復經本部令飭河南印花稅處轉向該廳查明呈復各在案。茲據呈復內稱。准河南財政廳咨復。查前項借款。共計六千元。於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奉前督軍趙將靳旅原具關領。批交敵廳飭庫籌借三千元。又由貴前處長陶在印花稅項下借給三千元。當均撥交靳旅應用在案。第八旅何言并未在豫省借挪餉項。至所具關領。現存敵廳。應照抄一紙。咨送查照呈復等因。理合將原送抄領。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查前款既據河南財政廳聲復提借原委。取具該旅關領。存廳有案。相應抄錄關領一紙。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可也。此咨。

咨湖北省長兩湖巡署發下印花稅票既經湖北印花稅處換領銷售自應列入該處賬內妥擬分解稅款辦法該處及各縣局商會分存若干應查明呈核除姑發五萬元逕寄該處外咨復查照飭遵文 月 日

爲咨行事。准咨以據湖北印花稅處呈稱。屬處印花稅票。時形缺乏。因將奉巡閱使署發下印花大票兩次。換領小票十萬元。陸續挪用完竣。自不得不如數歸還。以清界限。而處中印花告罄。各機關紛紛請領。勢非得有大宗稅票。不足以敷分佈。仍懇准將前請直接核發稅票二十萬元。如數照發。以彌前虧而資售用。據情咨請查核發給等因到部。查兩湖巡閱使署所領稅票。內經湖北印花稅處先後換領小票之十五萬元。既係由該處銷售。自應將此項票數列入該處賬內計算。並無挪移之可言。至應如何劃分界限各款之處。業經本部於上年四月間。電請貴省長轉飭該處妥擬辦法。轉咨查核在案。迄今未准轉咨到部。應請轉飭該處長妥擬分解稅款辦法。呈明貴公署轉咨本部。以清界限。至該處自開辦起。截至十一年十二月分冊報止。應存普通暨雙喜稅票。共計三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六元六角二分。究竟該處及各縣局商會分存各若干。應詳晰查明。開單呈核。至所請發給稅票一節。查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冊報銷數。較常稍增。茲姑核發五萬元。除將該稅票隨文逕寄該處領銷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飭遵可

也此咨

公 債 賦稅

咨廣西督理該署應發印花稅票一百萬元擬先發一二分小票十五萬元請派員到部接洽訂期領取如暫作押品亦應將借款合同送部核定咨請查照辦理文 月 日

爲咨行事。承准國務院交下貴督理呈文一件。內稱桂局已由中央直轄。一切行政稅收。自應遵照中央辦理。擬懇飭由財政部給發印花二百萬元。交由代表陸宗宇具領帶返。暫由督理公署發交財政廳兼管經銷等因。當經本部將此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嗣准國務院函請查照前案。發給印花一百萬元等因。並由陸代表交來存單一紙。請發一分票八十萬元。二分票二十萬元。先後到部。查本部所存一二分小票。一時極形缺乏。近日各機關紛紛請領小票。幾有應接不暇之虞。卽飭局趕印。亦苦於票本無從周轉。特由部擬一變通辦法。於現存小票。設法支配。以昭公允。貴公署應發印花稅票一百萬元。茲擬先發一二分小票十五萬元。存單一紙。務請於日內派員到部接洽。訂定日期。以便領取。並希查照來文。飭交廣西財政廳檢收。暫行兼管。其所收印花稅款及冊報。由該廳按月呈部核辦。如因軍需緊急。暫作抵押品。亦應將借款合同。先行送部核定。再行簽訂。庶將來整理債款。方有根據。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見復可也。此咨

咨陝西省長該省印花稅處請裁會辦將原俸移作勸檢專員經費應卽照准至劃區勸

檢辦法應請飭令具報備核咨復查照文

月 日

爲咨行事。准咨據印花稅處處長王普涵呈請裁撤會辦將原支俸給移作常川勸檢專員經費各節。事
尙可行。除指令外。咨請核覆等因到部。查該處長所請裁撤會辦。將原俸移作勸檢專員經費各節。自係
爲整飭稅務起見。應卽照准。至劃區勸檢詳細辦法。應請飭令具報備核。准咨前因。相應咨覆查照可也。
此咨

咨海軍部據廣福茶董養電請飭速撤護運局咨請查照辦理見復文 六月一日

爲咨行事。前據福州南台廣福茶幫董事楊展雲電請撤銷海軍警備楊司令所設護運局一案。當以現
值茶業凋疲。中央正事減免稅釐。應請貴部轉飭查明停止咨達在案。茲復據該董事養電稱。苛電計呈。
苛捐不撤。茶市決停。唯被扣茶四千。現值霉天。半已濕壞。損失甚鉅。懇迅電飭楊司令卽日撤銷。以便放
行等情到部。查此案關係茶業。似未便過拂商情。可否卽由貴部轉電停止。并將已扣茶船速予放行。
應咨請貴部查照。併案迅予核辦。并希見復。此咨

咨稅務處浦口設立分關地基購費由金陵關稅項下撥墊擬准照辦一節本部自表贊

同咨復查照文 六月四日

爲咨行事。准咨開。浦口設立金陵分關。金陵關稅務司覓有永生洲地基一塊。所需地價。計規平銀八萬四千兩。由金陵關稅款項下提撥歸墊。似應准予照辦。事關動支稅款。咨部核復等因。查浦口設立分關。既經英美日本各使一再請求。勢難再緩。所有購買地基用銀八萬四千兩。總稅務司擬由金陵關稅款項下提撥歸墊一節。貴處擬准照辦。本部自表贊同。相應咨復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農商部茶業試驗場運銷紅茶由祁門稅局查填護照並將第一批所繳稅款

准予退還咨復查照文 六月四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農商部所請將茶業試驗場試製紅茶運銷上海。由場填發護照。及令祁門茶稅局發還稅款各節。咨請查照辦理等因。查此案業准農商部分咨前來。當以由場自行填發護照。向無此項辦法。茲爲便利該場運銷起見。應准通融由部頒印空白護照。發交安徽財政廳轉發祁門茶稅局。於該項茶葉報運時。就近查填。交由該場收執。以資護運。但仍以前次核准之數爲限。至第一批已運之一百二

十八箱。在祁門茶稅局所繳稅款。應准如數退還該場等語。咨復農商部查照。並分行沿途各關卡一律驗放。各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咨農商部唐山中國造胰工廠運銷所製胰皂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

文 六月五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七零九號咨開。據唐山中國造胰工廠呈稱。查近年各種國貨銷路。漸臻發達。而胰皂爲日必需之品。商人從事仿造。製出之站馬臥牛梅鹿等牌胰皂。運輸外埠。以釐稅之浩繁。未免成本因之較重。查凡以機器仿製洋式貨品。准予經過第一關完繳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業經各省工廠遵辦有案。商人仿製胰皂。事同一律。是以援案請求。特備具貨樣三種。仰祈俯准轉咨。准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等情。除分咨外。應檢同原送三種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工廠自製之胰皂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工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無錫申新第三紡織公司所製之棉紗及布疋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

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六月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六二二號咨開。據無錫申新第三紡織公司呈稱。公司集資在無錫西門外五洞橋地方設廠。專營紡織事業。已於十一年二月。呈准註冊在案。茲檢呈商標貨樣。請予轉咨。援案完稅等情。查該公司擬用之四平蓮人鐘兩種棉紗商標。前已由該公司第四廠呈准備案。既係同一公司。自可照准備案。其布疋所用之鐘牌。係列作五鐘。與棉紗之人鐘形勢不同。應定名爲五鐘商標。又布疋所用之四平蓮。查核亦無不合。除由部批准備案外。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公司自製之棉紗及布疋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連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冠華帽莊運銷所製之草帽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文

六月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六八三號咨開。據上海冠華帽莊呈稱。商廠於民國元年購辦機件。仿造各式草

帽及各式呢帽絨毡膠布等帽。以醒獅爲商標。出品以來暢銷國內各省。及南洋各埠。曾於民國元年間。呈奉前江蘇都督程暨上海民政長李給示保護。並於二年間。遵照商人通例及商業註冊規則。呈請上海縣公署核准。註冊給照。又於四年間。將商標式樣檢呈鈞部核準備案。又屢次中外賽會。均得有優等獎憑金牌在案。茲因貨品出境。沿途稅釐重重。難與舶品相抗爭。爰特備具草帽商標。送請察核。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予援照機器仿製洋式貨品現行稅法成例。凡遇運輸國內各埠。完一正稅。沿途免徵重稅。倘有外洋貿易。並豁免出口正稅。以資提倡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商號自製之草帽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遵照可也。此咨

咨復新疆省長沙雅縣冊報墾地升科清冊應准由部備案文 六月六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咨開。案據新疆財政廳長呈稱。據沙雅縣知事冊報白克愛里克等五莊計五百五十六戶。共墾墾下地一萬九千三百三十八畝。每畝科糧一升。草二觔。共科糧一百九十三石三斗八升。草三萬八千六百七十六觔。均尙相符。所有此項糧草。既稱由民國十一年起。一律完納。自應照准。以重

國賦理合檢同原冊。呈請鑒核咨轉等情。本公署覆核無異。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檢同原冊。咨請查照施行。等因到部。查此案既經貴省長核准。本部自應准照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無錫廣勤胰皂公司添製大富貴等牌胰皂六種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

稅辦法辦理文 六月七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四八四號咨開。據無錫廣勤胰皂公司呈續送商標貨樣請予轉咨援案完稅等情。查該公司續呈之大富貴大吉祥長樂延年萬歲及西文(B)各種商標。尙無不合。應由部另案准予備案。相應將原送胰皂貨樣附有商標六種。咨送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該公司所製三星等牌胰皂。業經部處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完稅辦法辦理。並由部分令遵照在案。此次所送該公司添製大富貴等牌胰皂貨樣六種。復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連銷時。准予一律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飭該公司遵照可也。此咨。

咨安徽省長皖南北茶稅比較既准核轉前來。應由部備案文 六月七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安徽財政廳擬訂皖南北茶稅比較表。計徽屬四局。共增五千元。甯池廣四局。擬共減六千元。皖北七局。共減一萬五千元。咨部查照備案等因。查皖南北茶稅比較。旣由貴署核准分別增減前來。自應由部備案。其甯屬及皖北各局茶務。仍應飭令切實整頓。以期日有起色。相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萬縣臨時軍費樂捐處徵收外商輪船之軍費稅一事。准葡使照稱各節。已由

部轉咨吳巡閱使查照辦理文 六月八日

爲咨覆事。准咨以萬縣臨時軍費樂捐處徵收外商輪船之軍費稅一事。准葡使照稱。請再轉達吳巡閱使。飭令停徵等因。咨達到部。除由部轉咨吳巡閱使查照辦理外。相應抄錄部咨。先行咨覆查照。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大來三記紗管廠運銷所製紗管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

復查照文 六月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八二五號咨開。據上海大來三記紗管廠呈稱。竊商在上海閘北八字橋地方。創設大來三記紗管廠。經營製造紗管出品。取用驚鐘牌爲商標。茲謹檢呈商標式樣貨樣。請求咨商

財政
稅務

部察核。准照機製貨物成案。免予重徵。飭令各關卡局。凡遇本廠出品運銷各地。除納正稅一道外。沿途概免重徵。以利行銷而資提倡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紗管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飭該廠遵照可也。

咨農商部上海和記國布廠運銷所製各種布疋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

理咨復查照文 六月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九零八號咨開。據上海和記國布廠呈稱。商廠在上海法界菜市路三讓里地方。創設和記國布廠。購機製造各種提花綾呢錦地緞平布格布蘇紗蓆法愛國布等項布疋。以和字爲商標。謹備各種布樣。呈送察核。轉咨准予援照機製洋貨成例。嗣後凡遇運銷本國各境。完一正稅。餘免重徵。倘有外洋貿易。並免出口正稅。藉資提倡而利實業等情。事關稅務。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各種布疋等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

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咨綏遠都統薩縣驗契經費准照民國三年提支經費原案扣提百分之十請轉飭遵照

文 六月十一日

爲咨行事。准咨據歸綏財政廳長吳本植呈稱。據現任代理薩縣知事周春熙呈。以該縣補驗舊契原請附收手數料辦法。既難增加。惟查辦理展驗事屬繁冗。用人較多。若以原有提支經費辦理。必致虧累。無可彌補。通盤估計。擬請於所收驗註費內酌加提支。作爲辦理此項驗契所需經費。並請加派委員會同辦理。以期竣事。而昭慎重等情前來。查本區民國三年舉辦驗契。提支經費原定數目係按百分之十扣提支用。當查驗舊契之時。人民雖存保持產業起見。意欲如數呈報。無如原定扣提經費過少。不敷開支。以致各縣所有舊契多未早驗。況此事已隔多年。檢查清理事繁需人。若仍照原定數目提支。誠恐不敷。該知事所請酌加提支用。免虧累各節。亦屬實在。似可酌予增加。俾易進行。職廳詳加審核。擬將原定扣提經費增爲百分之二十。所有各縣辦理此項事務一切開支。及職廳應行製備驗契收證暨委員分赴各縣會同辦理應需川資。均於增定提支經費總數內分配支給。不再另請開支。以資撙節。似此辦理。庶匿契早日查清。於庫收藉有裨補。惟事關增加提支經費。職廳未敢擅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憲

鹽核訓示祇遵。如蒙允准。並懇轉咨財政部查核備案等情。據此查修正補驗舊契辦法一案。前據該廳長呈擬前來業經據情轉咨大部核准通令各縣一體遵辦在案。茲據該廳長所擬酌加提支辦理補驗舊契經費各辦法。事尚可行。除指令外。應咨部查核備案。並希見復等因前來。查薩縣展驗舊契所需經費。前經該區財政廳於修正該縣擬訂展期驗契辦法第十條內規定提支百分之七。並聲明此外不得藉詞溢支等語。該廳此次擬將原定經費增爲百分之二十。爲數未免過鉅。惟既據呈稱該知事所請酌加提支用免虧累各節。亦屬實在等語。姑准按照民國三年舉辦驗契提支經費原案酌提百分之十。以示體恤。相應咨復貴都統轉飭該廳遵照辦理。此咨。

咨 平政院 教育部 龔源本等呈江蘇南川沙田分局盜賣南邑普濟堂公蕩餘地一案俟咨省令

局查明核辦文 六月十二日

爲咨行事。承准國務院發交龔源本等呈江蘇南川沙田分局盜賣南邑普濟堂公蕩餘地請取消原案文件。請核辦等因。並據龔源本等逕呈前情各到部。查原呈內稱江蘇南邑普濟堂五團公蕩。前清劃領田畝數目。本部無案可稽。所控南川沙田分局專辦勞緯章擅將普濟堂王塘外公蕩。連劃給民業抽地九百餘畝。收得鉅款。秘密盜賣於王志遠等爲私產各節。究竟是何實情。應俟咨省令局查明復核辦理。

原呈業據聲明分呈貴院暨教育部等語。除函國務院並咨教育部分別查照外。相應咨行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咨福建

孫督理
薩省長

閩海關未經收回各關卡及軍隊截留稅款請轉商設法收回免予提撥

文 六月十二日

爲咨行事。據閩海關監督陳兆鏞呈報接收關務後經過種種困難情形。並稱所屬各分局卡有已收歸管轄。而稅款仍被軍隊截留。迄未報解者。如涵江總關並所屬三江各分關。是有完全歸王幫辦派員徵收。不受節制。磋商尙未就緒者。如楓亭南莊滄溪望水沙溪南嶺各分關。是於事權雖告統一。而財政尙在紛歧者。如沙埕關稅之作爲三股平分。是際此武力範圍之下。對於關務進行。頗感困難。然責任所在。仍當熟籌善法。力圖恢復。呈請察核令遵等情。查五十里外常關稅款。向係抵償公債基金之款。照案應按月撥交稅務司轉解存儲。該監督所陳進行關務種種困難。當係實在情形。應請由貴省督理轉商王幫辦。將該關所屬楓亭等分關准其及早收回。以一事權。並分飭各軍隊將截留稅款悉數撥還。以後毋再提擲。以免外人責言。而全國家信用。除令飭該監督嚴率員司認真整理切實稽徵並分行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查照辦理。至緞公誼。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厚生織布廠運銷所製各種布疋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

理文 六月十四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八二六號咨開。據上海厚生織布廠呈稱。竊商人於民國四年一月間。在江蘇常熟大東門外鴨潭頭地方。創設厚生織布廠。購辦機器。織造各種粗細布疋。以雙馬匹爲商標。成立以來。成效尙佳。繼在本邑境內擴設支廠二處。並設發行所於上海英界福建路久安里內。除已按照商人通例。呈請常熟縣公署註冊外。茲謹檢同商標貨樣。請求准予援照機器仿造洋貨納稅現行辦法辦理。凡遇運輸國內各境。由第一稅關完一正稅。沿途概免重征等情。除分咨稅務處外。應檢同布樣一份。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各種布疋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所有祁門茶稅局征收茶業試驗場頭二三批茶稅准予如數退還除訓令外

咨請查核文 六月十四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咨。以祁門茶稅局徵收茶業試驗場頭二三批茶稅銀一百六十一元四角三分七釐。請轉飭如數發還等因。前來查此案前准貴部以茶業試驗場呈稱。由部填照。於事寔諸多窒礙。請仍由該場填發。於運竣後。將總數呈報查考等因。當經本部以由場填照。向來無此辦法。爲便於該場運銷起見。特准由部頒印空白護照。發交安徽財政廳轉發祁門茶稅局。於該項茶葉報運時。就近查填。交由該場人員收執。以資護運。分別行知各在案。茲准前因。除訓令安徽財政廳准予如數發還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核轉可也。此咨

咨步軍統領公民沈永長等稟請留置承領各該官產應予照准文

六月十四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清理京城官產處呈據公民沈永長稟請留置崇文門外花市上四條鳴盛泰承租市房。東西三丈四尺。南北一丈三尺。照價二百二十元承領。又劉餘芳稟請留置西四牌樓南大街地方市房。東西三丈一尺五寸。南北一丈九尺八寸。照價二百十元承領。又誠德堂王稟請承領東安門內沙灘地方官地。東西二丈二尺。南北五丈。情願照價六十元。除照章呈繳保證金批候轉詳外。理合造具表冊。呈請鑒核等情。轉咨到部。查該公民永長等稟請留置承領各該官產。既經復核該處所估價格。尙屬平允。應予照准。除原冊存查外。相應咨復貴衙門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大隆機器鐵廠所製織布機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

復查照文 六月十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八二二號咨開。據上海大隆機器鐵廠呈稱。竊商廠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間創辦。在上海楊樹浦大連灣地方購地建屋。採用國內漢冶萍公司鐵料。自己翻砂製造各種機件。分甲乙丙丁四項。甲項爲母機。如軸領地軸皮帶盤掛腳繩子盤開床鉋床車床鑽床洗床等類。乙項爲子機。如織布機打包機壓水機搖紗機提貨機升降機吸水機等類。丙項爲器具。如保險箱救火器救火管蒸氣管清水管等類。丁項爲綱質品。如綱庫門綱領圈錠子切齒刀銑刮刀等類。均以英文 O E 套字 (E) 爲商標。行銷以來。信譽日廣。茲因所製織布機器。銷數日見增加。祇以報運出境。尙未奉准援例完稅。輸送時覺不便。爲特謹將該機撮成影片四幀。呈請察核。伏乞據情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予援照機器仿造洋式貨品成例。凡遇運售國內各省。由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關卡概免重征。如逢輸出外洋。並免去出口正稅。以示提倡而利實業等情。應檢同原送織布機照片一張。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織布機照片。業經部處審核。此項織布機。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照片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

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五洲大藥房運銷所製亞林防疫臭水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

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六日十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九四一號咨開。據上海五洲大藥房呈稱。消毒臭水一物。爲防疫衛生所必需。各地醫院及防疫機關。每年用度極大。均購自歐美。惟中國用化學蒸氣製造臭水者。僅本公司一廠。每年出品在千桶上下。而全國歲銷約在二千桶之譜。果能竭力擴充。不難使舶來品斷絕入口。本廠原基。係歐戰前德商所創。內部鍋爐及發電機器化學機器。完全均是德國製品。臭水所用原料。均按化學法提煉純淨。所製臭水成分。殺菌消毒。功效較舶來品爲優。成本既鉅。轉運各省。加以各處關稅釐金。銷行諸阻。茲特檢具臭水樣品及製法說明書。仰懇察核。准予轉咨援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免釐案。於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餘免重徵。以資提倡等情。事關稅務。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藥房自製之亞林防疫臭水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藥房遵照可也。此咨。

咨安徽省長皖省逾限未稅契紙應准展限三個月免予加罰咨請查照辦理文 六月二

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咨據財政廳稅契逾限分別處罰一案。業經限滿本應按章切實執行。以示懲儆。惟查匿契不稅者。大率鄉曲小民。因見聞較遲而逾限。因逾限畏罰而隱匿。非盡藐視功令故犯定章。酌理準情。猶有可原。擬請自本年六月份起。展限三個月。在此期限內。凡持新舊典買逾限契紙赴各縣投稅者。准其仍照稅契章程。買契納百分之六。典契納百分之三。從寬免予加罰等情。咨部查照等因。查皖省逾限未稅契紙。既據該廳長陳明情。猶可原。所請再展限三個月。免予加罰一節。自應照准。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咨外交部關於特別區契稅規則一案據直隸交涉員電請迅速提交國務會議公布施

行等情應請與內務部妥商見復辦理文 六月二十二日

爲咨行事。前准內務部咨。以關於特別區契稅規則一案。除函外交部仍請其據約力爭外。請查照前咨辦理等因。當經本部代電直隸特派交涉員查照辦理去後。茲據該交涉員代電復稱。細繹內務部所稱

津漢通商條約租界以外不許外人購地一節。遍查各國條約並未訂有此項明文。即以英約論如中英續約及中英續增條約所載各款。何嘗訂有租界以外。即不許外人購地之限制。若照此提出交涉。在我既無可據之約。外人必且以違約相責備。本特派員職責所在。竊見內務部主持原議。於約章成案上。均屬萬不能行。則前議修正之特別區契稅規則。與其經年累月遲疑不決。犧牲我國若干權利。不如從速議決公布。實為有利無弊。請鑒核轉咨迅將前呈修正特別區契稅規則草案。並簡電酌改第三條文。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等情前來。查此案延擱已久。亟須解決。究應如何辦理。期臻妥善之處。除原文業據分致有案。不再鈔送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希即與內務部妥商見復。以憑辦理。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中華鳳記玻璃廠所製各種玻璃瓶等件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

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六月二十二日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第八三七號咨開。據上海中華鳳記玻璃廠呈稱。商廠於民國三年四月間。在上海寶山路寶興路口。設立專以機器仿造洋式各種玻璃瓶燈罩及各項料器業。遵照商人通例。呈准註冊給照。並以中字及鳳記字樣為商標。奉批准予備案各在案。茲為推廣銷路起見。呈請轉咨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例。只完正稅一道。概免重徵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分。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

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各種玻璃瓶玻璃杯燈罩燈壺等件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新華公記絲襪廠加造毛絨圍巾手套兩種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六月二十二日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九七七號咨開。據上海新華公記絲襪廠呈稱。商廠專製各色絲襪絨襪。以蠶桑老羊兩種為商標。業經先後核准援照機製洋貨完稅各在案。茲添購機件。加造毛絨圍巾手套兩項。均用老羊為商標。特備貨樣商標。呈請察核。轉咨准予仍照機件仿造洋貨成例。凡銷行國內各省。完一正稅。餘免重徵。倘有輸出外洋者。並免去出口正稅。以資發展而利實業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該廠所製男女絲襪暨毛絨襪。前經部處先後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此次該廠添製毛絨圍巾手套兩種。復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一律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飭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武進錦綸布廠運銷所製各種布疋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
咨復查照文 六月二十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九七五號咨開。據江蘇武進縣商會呈稱。據本邑錦綸布廠略稱。在本邑東下塘設廠。機織各色絲光愛國藍條斜紋並提花嗶嘰線呢等布疋。運銷各地。查機製洋式貨物運銷時。准由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各廠均經呈准有案。茲特檢具貨樣九種。請轉呈援案辦理等情。理合檢同貨樣商標。呈請轉咨核辦。並據聲稱該廠業經遵照規則呈縣註冊等情。除分咨稅務處外。應檢同原送商標貨樣一份。咨請核辦等因。並據該商會分呈暨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各種布疋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暨九大九錦福字祿字九綸商標五種由部備案並分別批示令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新疆省長庫車縣造賚中南鄉戶民承墾荒地升科清冊應准備案文 六月二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三六一號咨開。以財政廳呈據庫車縣知事盧殿魁造賚縣屬中南鄉戶民承墾

荒地升科花名地畝糧草清冊一案。呈請咨轉等情。據情咨請查核立案等因。并附清冊一本到部。查原冊內列該縣屬中南鄉阿哈托拉莊民蘇來滿暨上南鄉排子瓦特莊民烏受等開墾下地二百一十八畝六分二釐五毫。每畝科糧一升。內六成小麥。四成苞谷。共科小麥一石三斗一升一合七勺五抄。苞谷八斗七升四合五勺。每畝科草二觔。共科麥草四百三十七觔四兩。復核數目。尙屬相符。至升科年限。既據呈稱該民等斬荆除棘。開成一半。應准展限二年。至民國十三年起徵。除將原冊備案。并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新疆省長伽師縣造資各莊戶民新墾地畝升科清冊應准備案文 六月二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三八一號咨開。以財政廳呈據伽師縣知事造資縣屬各莊戶民新墾地畝升科糧草清冊一案。呈請咨轉等情。據情咨請查核立案等因。并附清冊一本到部。查原冊內列該縣屬各莊新墾下地四十八畝。每畝科糧一升五合。草二觔。惟熱希提阿洪下地。係徵小麥六成。苞谷四成。其餘牙合甫阿吉與艾山阿吉之地。均係小麥苞谷各徵一半。共應科糧七斗二升。內小麥四斗五升。苞谷三斗一升五合。應科草九十六觔。均自民國十二年。起一律升科。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新疆省長鄯善縣造賚民國九年新墾荒地升科清冊應准備案文 六月二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四零五號咨開。以財政廳呈據鄯善縣知事造賚民國九年新墾荒地升科清冊一案。呈請咨轉等情。據情咨請查核立案等因。查原冊內列該縣屬南北渠齊克騰木等處民國九年開墾下地二千四百五十三畝五分。每畝徵糧二升。內三成小麥一十四石七斗二升一合七成。膏粱三十四石三斗四升九合。年徵京斗糧四十九石七升。本年免徵。十年徵半。十一年全徵。復核數目。尙屬相符。除將原冊備案並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新疆省長孚遠縣造賚查出官隱地畝升科清冊應准備案文 六月二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六四五號咨開。以財政廳呈據孚遠縣知事造賚查出官隱地畝升科糧石清冊一案。呈請咨轉等情。據情咨請查核立案等因。附送清冊一本到部。查原冊內列該知事查出官隱地畝計中地二釐半。每畝科糧三升六合。下旱地七百二十畝八釐七毫。每畝科糧三升。核計年徵京斗小麥二十五石一斗二升五合。自十一年起。一律升科。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新疆省長烏什縣造賚各鄉隱墾地畝升科清冊應准備案文 六月二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六六九號咨開。以財政廳呈據烏什縣知事造賚縣屬各鄉隱墾地畝升科糧石清冊一案。呈請咨轉等情。據情咨請查核立案等因。附送清冊一本到部。查原冊內列該縣屬東阿兩鄉各莊。共計隱墾中地一千二十六畝六分四釐。每畝科糧三升。草三斤。歲共科六成。小麥一十八石四斗六升一合五勺二抄。四成苞谷一十二石三斗七合六勺八抄。麥草三千七十六斤十四兩七錢二分。自十二年起。一律升科。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

此咨

咨覆農商部甯波均豐針織廠所製之毛棉絨織品應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辦理除分令外相應咨復查照文 六月二十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二二九號咨開。據甯波均豐毛棉針織廠呈稱。竊商人茅鯉庭自備資本。在甯波江東張斌橋上茅內地方。創設均豐毛棉針織廠。用機器製造毛絨圍巾。手套絲光線襪等出品。取用大喜等牌爲商標。并聲明毛絨線手套。取用大福牌八子圖爲商標。毛絨線男女襪。均用大福牌爲商標。線

襪取大喜八子圖爲商標。毛線圍巾紗絨線衫。均用八子圖爲商標。紗絨線襪。取用銀鐘牌鼓吹牌爲商標。紗絨線男女帽。均用銀鐘牌爲商標。紗絨圍巾。取用鼓吹牌爲商標。懇請轉咨察核。准予援案完稅。以維工業而資提倡等情。并貨樣商標到部。查均豐毛棉針織廠所用大喜等五種商標。均經本部准予備案。請免重徵一節。事關稅務。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包。咨部核辦等因。又准第一零六九號咨開。前准稅務處咨開。均豐毛棉針織廠名紛歧。應飭擇定惟一名稱。重刊商標。以憑核轉等因。當經本部批飭遵照辦理去後。茲據遵照將商號名稱。一律改爲均豐針織廠。商標重行刊行。并聲明將鼓吹牌一種取消等情。檢同原送商標四種各一紙。咨部核辦等因。正核辦間。復准稅務處第一三三九號咨稱。甯波均豐針織廠所製之毛棉絨織品。應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咨部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毛棉絨織品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卽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裕牲錳鑛股份有限公司既准貴處暫免出口稅二年所有鑛產鑛區兩稅應准援案暫免二年請查照辦理文 六月二十六日

爲咨復事。准農商部咨據裕牲錳鑛公司董事朱祖蔭等呈。前在廣東防城等處組織裕欽錳鑛公司。復於湖南湘潭等處組織裕牲錳鑛公司。均經呈奉核准給照。嗣經合併改組定名裕牲錳鑛股份有限公司。并遵照條例註冊。茲以歷年開採產額無多。兜銷國外往往不敷成本。且自歐戰告終。砂價大跌。湘粵多故。阻力時生。長此虧折終必竭蹶而止。查裕欽錳鑛公司曾經呈奉鈞部會同財政部稅務處於民國四年准予免稅三年。懇援案准予免納關稅三年。咨行核復等因。擬准予援照前案暫免出口及鑛產鑛區各稅二年。以示維持。是否同意咨行查照酌奪見復。以便會呈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公司開採錳鑛既准貴處咨稱。准予援案暫免出口稅二年。所有鑛產鑛區兩稅。應准援案暫免二年。以示體恤。相應咨復貴處查照辦理。此咨。

咨安徽省長蕪湖總商會請將蕪湖關稽查一律裁撤一事已由部咨行稅務處查明見復俟復到再咨達先行咨復文 六月二十六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第四百十四號咨開。據蕪湖總商會會長湯鈺泉陷日郵電稱。蕪湖常關稽查。貪功邀賞。留難客商。任意敲詐。稍有不遂。扣貨苛罰。倚仗關勢。無可呼籲。行旅咸有戒心。商務因之衰敗。請予轉咨財政部咨行稅務處令行總稅務司轉飭蕪湖關稅務司。將常關稽查一律裁撤。毋留後患等情。可否

准予飭令一律裁撤。俾順商情之處。相應備文據情咨請大部轉咨稅務處查核。並希見復。以憑飭知等因。查此案本部前據蕪湖總商會會長湯鈺泉電同前情。業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咨行稅務處轉行查明辦理見復在案。除俟復到再行咨達外。相應先行咨復查照。此咨。

咨綏遠都統薩拉齊縣補驗舊契期限應准展至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爲止應咨復查

照文 六月二十六日

爲咨行事。准咨據歸綏財政廳呈。據署理薩拉齊縣知事周春熙呈稱。竊職縣劉前任呈請展驗舊契以恤民艱。業經令准施行在案。知事到任後。查投驗舊契者。甚形寥寥。檢查底卷查有劉前任於十二年三月十日佈告人民。限以十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止。限內呈驗舊契者。僅收驗註費如逾此限。仍按月遞加驗註各費等語。現屆限滿。以致驗契者觀望不前。復據地方紳士而稱。未驗舊契實居多數。人民不驗之故。是受劉前任佈告之影響。若照前案實行。在事實上不無滯礙之虞。謹擬將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再展爲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似此變通。方不失體恤民艱之意。亦可收展緩之實。除將展緩日期佈告各村。並分行各區紳董剴切勸導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查該知事所請推展補驗舊契期限。係爲體恤民艱便利進行起見。應否照准。理合具文呈請鈞憲鑒核備

案訓示實爲公便等情。查該廳轉請推展補驗舊契期限。係爲體恤民艱便利進行起見。除令准照辦外。應咨部查照備案見復等因前來。查該廳呈請推展薩拉齊縣補驗舊契期限一節。既係爲體恤民艱便利進行起見。應准展至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爲止。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辦理。此咨

咨

農商部
稅務處

上海馥茂化粧品廠請將所製各種化粧品援照機製洋貨完稅一案業經部

處核駁在案未便反覆以重政府威信且該廠所製貨物均不精工所請援案完稅一

節仍未便准予照辦以符原案咨復查照文 六月二十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農商

部第一二三八號咨開。查上海馥茂化粧品廠呈請援案完稅一事。迭准貴部暨稅

務處咨復。未便准予援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當經批示該廠遵照在案。茲又據該廠呈稱。查

商廠呈請時期。遠在民國十年九月間。嗣奉大部十年十一月四日批令遵照公司條例呈轉註冊後。再

行核辦。遵卽於十一年三月呈縣轉呈註冊給照在案。至十一年八月初。呈催批准援案完稅。奉十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批。前送貨樣均已損壞不堪。未便轉咨。迅將每種貨樣商標各送四份。以便核轉等因。查

商廠歷次呈請日期。確在財政部所開限制日期之前。與他廠呈請在後者有所不同。應請體念商艱。暨

船品充斥利權外溢之可慮。迅賜證明日期。再爲咨請務照舊案辦理。以免向隅等情。查該廠歷次呈請

日期確在貴部限制以前。此種機器仿製物品。如能寬予限制。在政府所損無幾。而商廠受惠孔多。實業前途。良多利賴。究應如何核示之處。除咨稅務處外。應咨請核辦等因。正核辦間。復准稅務處第一五二六號來咨。以上海馥茂化粧品廠請將所製各種化粧品仍准援照機製洋貨完稅一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咨請酌定見復等因到部。查此案業經部處核駁在案。未便反覆。以重政府威信。且該廠所製貨物。均欠精工。所請援案完稅一節。仍未便准予照辦。以符原案。除分咨稅務處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飭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步軍統領原佃公民郭銘稟請留置各官地應予照准文 六月三十日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清理京城官產處呈據原佃公民郭銘稟請留置原承租永定門內官地三段。甲段永定門內東馬道。東西二丈三尺。南北二丈三尺。照價四十元承領。乙段永定門內北頭東官廳後。東西七尺。南北六丈。照價一百七十元承領。丙段永定門內石路迤東。東西五丈。南北五十八丈。照價一千一百六十元承領。除照章呈繳保證金批候轉詳外。理合造具表冊呈請鑒核等情。轉咨到部。查該原佃公民郭銘稟請留置各該官地。既經復核該處所估價格。尚屬平允。應予照准。除原冊存查外。相應咨復貴衙門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電天津財政廳昌黎縣私立國民學校購置地畝仍應照章納稅仰即轉飭遵辦文 六月

二日

天津財政廳長馬代電悉。查昌黎縣小蒲河私立國民學校購置地畝請求免稅一案。既據該校董呈明。以所得租價作爲該校常年經費。是仍以收益爲目的。核與契約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指以收益爲目的者符。當然不在免稅範圍之內。應仍由該校迅行赴縣納稅。以符定章。仰即查照轉飭遵辦。財部冬。

代電新隄關京漢路局所運道木准予免稅列比另案呈報枕木稅率由關秉公酌估文

六月八日

阮電悉。京漢路局所運道木。既係官用土貨。應准援案免稅。暫將免稅數目列入比較。仍行另案呈報。以備查核。至枕木稅率。該關則例既未明訂。應即按照從價稅率。秉公酌估。以昭核實。財政部庚。

電福州薩省長關於海軍設立茶葉護運局勒捐護費一案電請轉令撤消文 六月二十

六日

福州薩省長鑒。據福州南台廣福茶幫董事楊展雲上月電咨日電稱。海軍警備楊司令被奸民林澄豐朦請設立茶葉護運局。每擔勒銀四角。商民無力負擔。請求豁免。乃竟派兵扣留茶船。妨害通商。政府近方減輕稅率。推廣銷路。海軍反從而摧殘之。茶商現已全體罷運。事關緊急。乞迅電飭即日撤銷。無任禱切。復據該董事養日電稱。被扣茶葉四千。現值霉天。半已濕壞。損失甚鉅。懇迅電飭楊司令即日撤銷。放行等情前來。查近年華茶貿易。凋敝已極。政府正事減免稅釐。藉資挽救。自未便更立名目。增抽附稅。致碍茶市營業。經部據案咨呈國務院。并行知海軍部查明核辦去後。茲准國務院函復稱。已於上月勅日由院電達貴省長查核電復等因。應請迅予轉令停止。并將扣留茶船即日放行。以恤商艱。并希見復爲盼。財政部宥。

函覆國務院秘書廳印花稅票抵押爲難情形抄送前定拒絕理由四條卽希原有文

月 日

逕啓者。准貴廳函開。本廳所領到印花稅票五十萬元。內係一角五角一元三種。惟此項印花抵押爲難。而本廳需款尤爲急迫。業經商准貴部換給一二分兩種稅票。以便抵押。所需印刷費用。本廳擔任撥付。除逕函印花稅處暨印刷局查照外。函達轉知各該處辦理等因到部。查京外各機關在劉總長任內計

發出大票五百萬元。連同民國八九年以來經本部向外作抵之大票一千五百餘萬元。共計散在外邊已抵及未抵者。共二千一百餘萬元。歷來請求以大票換給小票。均稱願照公債大票小票辦法。由換票者自出印刷費。歷經本部拒絕其理由有四。(一)若印二千一百餘萬元之小票。須費一年餘之工夫方能印出。(二)若將二千一百餘萬元之小票全數印出。散在外邊。則印花稅須停止八年不辦。因衝銷多而稅款滯也。(三)若有許換有不許換者。則對於各機關不免有輕重厚薄之嫌。且各自主張其特別理由。爭先恐後。勢必先儘各軍隊之請領請換者。而中央各機關又難以抽換得到。(四)一旦溢出二千一百餘萬元之小票。則票價視盧布馬克而不如。不止無處出抵。且亦無處出售。是各機關徒負印費而稅法亦掃地盡矣。因有以上四種原因。實難照辦。統乞鑒及。除飭知印刷局外。相應將劉總長任內已發大票清單開送貴廳察閱。即希原宥爲荷。此致。

函復教育部換撥該部一分二分一角五角一元五種印花稅票各十萬元。應請將收到

日期及票類數目咨復備案文 月 日

逕啓者。准函開。准貴部發交印花稅票五十萬元。以備本部抵押之用一案。當經本部派員將印花稅票五十萬元提單具領在案。查單內一元五角一角票面數目稍大。抵押較難。請將以上稅票四十萬元。易

爲一分二分。俾易抵押等因。並據來員繳到前項五十萬元稅票存單一紙到部。查本部所存一二分小票。極爲缺乏。現在各機關紛紛請領。實難應付。茲特擬一變通辦法。換撥貴部一分二分一角五角一元五種稅票各十萬元。共計五十萬元。存單一紙。卽交來員趙植具領在案。應請貴部將收到日期及稅票種類數目。補具正式公文。咨覆備案。此項稅票。向銀行抵借款項時。並請先將所擬合同送部核覆。再行簽訂。以昭慎重。相應函覆貴部查照辦理見復可也。此致

函稅務處准咨以烟台髮網徵稅撥充路款一案應俟內務部規定修路機關再由部處

飭撥是否之處復請查照見復文 六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案准貴處咨。以烟台髮網徵稅。係屬海關出口稅。應由東海關徵收。未便改歸山東財政廳辦理。至東海關稅務司原請將新收髮網之稅撥充路款一節。可否准如所請。應由何機關規畫之處。咨商查照酌核見復等情到部。查烟台修築馬路一事。曾准貴處第一九一九號咨據烟台領袖領事。函請於值百抽七分半之現徵海口附加稅內。准撥一分。以充建築經費。業經使團商允照撥。惟以此項路工。由商埠而入內地。關係主權。所有用人行政及稅捐等權限。自應明白規定。完全由我國管理。擬商請內務部主持核辦等因。當經本部咨復贊成在案。此次稅務司請將新收髮網稅撥充路款。當與前案係屬一事。

來咨以此項髮網應徵稅項。係屬海關出口稅。未便改歸山東財政廳辦理。本部亦表同意。惟撥充路款。應由何機關規畫一節。似須俟內務部將前案規妥指定籌修馬路機關。再由部處轉飭照數核撥。是否之處。相應函請貴處查照。仍希見復可也。此致

函稅務處禁止滿洲里拉哈蘇蘇兩關出口小麥准外交部咨復認可除令行濱江關遵

辦外抄錄令文函請查照文 六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查濱江關呈請維持火磨。擬將滿洲里拉哈蘇蘇兩關出口小麥增稅一案。當經本部以糧食一項。按照各國商約。本爲禁運之品。目下以俄國稅率改變之關係。似不得不將哈埠麵粉火磨。予以維持。可否卽照該關所請。酌予增稅。厲禁於徵。或將兩關小麥完全禁運出口。俾資救濟等情。咨商外交部查核去後。茲准咨稱。查此案迭准稅務處來咨。對於加稅一節。以有條約束縛。不能照辦。而於所擬完全禁運辦法。認爲尙可施行。業經咨復贊同在案。咨部查照等因前來。除令行濱江關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錄部令。函達貴處查照。此致



●會計

咨復京兆尹京兆國道局經費擬由京兆印花稅項下月撥一千元自應協濟除令該處

照撥外咨復查照文 月 日

爲咨覆事。准咨開。設立京兆國道局經常費用。擬自本年四月份起。由京兆印花稅項下每月照撥一千元。藉資應用等因。查京兆國道局。關係近畿交通。自應同力協濟。以策進行。除將預算書存部備查。并令飭京兆印花稅處按月照撥一千元外。相應咨覆查照可也。此咨。

咨復稅務處該處經費應准每月加撥五千兩并修正十一年度半年預算咨復查照辦

理文 六月二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貴處咨稱。關於本處經費。應自本年一月起。月加關平銀五千兩一案。准部咨開。應仍俟預算書送部核定後。再行開支等因。查十一年度預算書。本已由處編定。咨部查核在案。在編制該年度預算書時。因經費萬分支絀。原擬自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半年度。改照從前二成船鈔定額。在關稅項下支撥。其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則仍照一成三支撥。均已於預算書內詳細載明。現在辦法既已變更。僅能於一成三舊有經費外。自十二年一月起。每月加撥關平銀五千兩。則所有預算書內收支各數。自應加

以修改。以符實情。茲擬定修改收支各數目。均爲十一年度預算。必不能再少之數。抑本處尙有應行聲明者。本處年來爲經費所限。辦公甚形竭蹶。現雖自十二年一月起。每月加撥關平銀五十兩。仍屬不甚敷用。而十一年度預算。計所加者。又僅有六個月。更屬應付爲難。祇可以緩就急。俟接辦十二年度預算時。再通盤籌劃辦理。咨部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貴處經費支絀。擬於一成三舊有經費外。自十二年一月起。每月加撥關平銀五千兩。并擬定修改收支預算各數目。本部復核。尙屬可行。應准照數加撥。并修正十一年度半年預算。相應咨復貴處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函致教育部武昌高師學校經費暨前借稅票現既議定辦法自應查照辦理除電湖北

印花稅處遵辦外函請查照文

月 日

逕啓者。准函開。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屬校補足預算經費。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閣議議決。由湖北印花稅處月撥三千元。奉部令及湖北省長公署轉財政部咨行照撥立案。嗣因印花稅處急欲收回抵押十年度積欠之印花稅票。發生問題。復經閣議議決。經費仍照前議照撥。收回稅票。另案辦理。以印花稅處持同時收回之議。延未電撥。迭經鄧參事萃英協商李總辦景銘。暫將學校積欠。另議先籌局部結束辦法。以二萬元分期收回稅票。內有一萬元係屬借撥。前十個月。每月在經費三千元外加撥二千

元。按月收回稅票一萬元。次十個月。在經費三千元內每月扣還一千元。以後永遠按月照撥三千元。加撥之款。從本月起。指撥經費。仍從閣議通過之日起。湖北印花稅處。不得減少應撥之款。並協同學校負責。收回稅票。學校亦應遵議繳還稅票等因。似此雙方維持。往復商洽。自應變通承認。理合將協商辦法。呈請即咨財政部查照協議辦法。迅電湖北印花稅處遵照。並予見復。以維教育等情到部。查協議辦法。稅票既可收回。該校經費亦有着落。實爲兩便。務請貴部查照。迅電湖北印花稅處照辦。以資維持等因到部。查該校經費暨前借稅票。現在既經議定辦法。自應查照辦理。除電湖北印花稅處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函教育部京師稅務監督呈復撥付留日學費數目並碍難以此款向銀行抵借款項各

節抄呈函達查照文 六月五日

逕啓者。前准貴部第四二九號咨稱。以留日學費。自上年七月起。至本年一月止。崇文門暨左右翼。尙能按月撥付。近日以來。並未按月照付。請飭崇文門監督。尅日如數提撥等因。當經本部令飭該監督遵照。並咨復貴部在案。嗣又准貴部第二二四號函稱。以留東學費。已定在庚子賠款內撥付。刻因京師教育經費。需用甚急。擬以崇文門每月應撥之留日學費二萬五千元。向大宛農工及察哈爾興業兩行各借

二萬五千元。請令行崇文門監督去函證明。並准貴部彭總長摺同前因。復經本部令飭該監督與貴部接洽辦理在案。茲據該監督呈復前來。相應照抄原呈。函達貴部查照。此致

函復稅務處滬關建築經費准由稅收項下隨時分批提撥以資儲用文 六月十五日

逕啟者。准咨以滬關修建關房經費。應需之規平銀二百四十萬兩。請由本年稅收項下隨時分批提撥。速予核准行知。以憑遵辦一案。據情咨部查照。即日核復。以憑轉令遵照等因到部。查滬關稅收日形發展。既有建造關房之必要。而此項購地建築一切工程支應。需費浩繁。自可准由本年海關稅收項下隨時分批提撥儲用。仍請貴處飭知總稅務司轉飭繪具圖說。詳估工程。咨轉備核。并令撙節開支。以昭核實爲要。准咨前因。相應函復查照辦理。此致

函稅務處准咨據總稅務司復呈山海關建築關房估價不能議減并擬具分批支款辦

法等情應予照准復請查照轉行文 六月十六日

逕啟者案准貴處咨據總稅務司呈復。以此次山海關擬建關房各項工料。均屬悉心核估。不能議減。惟鑒於財政困難。擬將四十萬兩分作四十八批。每月一批。支提關平銀八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如

此分提。既可紓財政之困難。且免延誤時期。致將來工資之耗繁。是否有當。理合復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本處復查此案。既據該代理總稅務司瀝陳前情。所有前項建築經費。可否准如所請。照原估四十萬兩之數。由該關稅收項下分期提撥之處。咨部查照酌核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既據總稅務司復呈不能核減各節。並擬定分批支提辦法。尙屬可行。應即准予照辦。相應函致貴處查照飭遵。仍令於動工時。造具圖說。呈轉送部備案可也。此致

函陸軍部本部指令京師稅關攤撥貴部經費抄錄令稿函送查照文 六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查貴部前請指令崇文門稅款撥濟經費一案。業經本部訓令京師稅關遵照辦理在案。相應抄錄令稿。函送貴部查照。此致





●金融

咨復農商部乾豐儲蓄銀行請改爲商業銀行一案查核發起人姓名不盡符合業由部令綏遠實業廳查復並轉飭該行修改章程呈轉核辦咨請查照文 月 日

爲咨復事。准咨稱。乾豐儲蓄銀行請改爲商業銀行一案。已否呈經核准等因。查此案前據綏遠實業廳呈據該發起人劉實甫等呈請將前懇設立之乾豐儲蓄銀行改組爲商業銀行。擬具修改章程。請轉呈備案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到部。當經查核該行先後具呈之發起人等姓名。不盡符合。業由本部指令綏遠實業廳查明呈復。并令該廳轉飭該行修改章程。再行呈轉核辦在案。准咨前因。相應抄錄令文。咨請查照。此咨。

咨復江西省長准該省長咨據實業財政兩廳長呈據鉛山知事轉據河口商會會長呈擬創設福利商業銀行章程尙妥股本已足准予註冊應請查照令遵文 月 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實業廳長盧建侯會同財政廳長田寶榮呈稱。據鉛山縣知事曹效曾呈據河口商會正副會長朱爾政蕭鳳崗等呈。擬籌集資本。在河口鎮創設商業銀行。定名福利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集股份二十萬元。開辦時先收四分之一。呈送法定各項文件轉咨前來。相應檢同原件暨註冊

費。咨送大部查核立案。并希見復等因。計送註冊費銀六元。銀行章程一份。稟請書一份。創立會議決錄一份。董事監察調查報告書一份。營業概算書一份。股東姓名清冊一份到部。查核該商所送各種文件。除銀行章程第十九條內遞增兩字與選舉章程第三條內加字均應刪除外。其各條大致尙妥。所收第一次股洋五萬元。既據鉛山縣知事查明屬實。其股份全額二十萬元。亦據調查報告書內載均已招足。應即准予註冊。惟註冊執照。俟本部製就後再行給領。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令遵辦可也。此咨。

咨復浙江省長准該省長咨送杭州商業銀行修改章程大致尙妥應准備案咨請查照

轉飭文 月 日

爲咨復事。查杭州商業銀行呈請註冊一案。前准貴公署據情轉送該行章程。股東名簿。職員名冊。杭縣知事驗資印證。暨註冊費等件到部。當經本部將該行章程逐條核正。復請轉飭修改在案。茲准咨稱。已轉據呈稱遵辦。檢同原件。咨請核復到部。查該行所送修改章程。大致尙妥。所有實收股銀。並據杭縣知事驗明具證有案。其餘各件。核與定例亦無不合。應准註冊。准咨前因。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可也。此咨。

函幣制局全國銀行公會呈擬維持銀輔幣法價辦法各節准予採用函請核辦文

日

逕啓者。案據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呈。以近來各埠鈔商。有將銀輔幣暗開行市之舉。擬定維持法價辦法三端。並請按照原定國幣條例辦法。嚴核主幣成色。以重幣政等情到部。查該會呈擬各節。所見甚是。似可准予採用。事關幣政。除原呈業據分呈不另抄送外。相應函請貴局查核辦理可也。此致。





●雜項

函外交部關於閣議議決取消濬浦局籌設港務局並於港務局未成立以前將收管吳淞及港口灘地暫歸吳淞商埠局承辦各案請由貴部主持辦理以挽主權而順輿情

文 六月十三日

逕啓者。准稅務處咨據代理總稅務司呈稱。關於收管吳淞及港口界灘地事宜。暫歸吳淞商埠局一事。若政府於有關係各國尙未允改章程以前。遽將濬浦局原有管轄灘地之權。率行移付吳淞商埠局管理。不但於前訂之濬浦章程不符。且恐於國際前途。難免不發生交涉。此事關係重要。應請鈞處速爲核辦等情。查收管吳淞及港口界灘地事項。在港務局未成立以前。暫歸吳淞商埠局主持辦理一事。係前經財政部咨商貴部。並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後咨行本處轉行遵照在案。茲據代理總稅務司呈稱前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仍由貴部會同財政部酌核定奪等因。查原咨所稱各節。似亦具有理由。應如何應付之處。咨請查核迅予見復。以憑辦理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到部。查濬浦局之設。係根據於辛丑和約。原定二十年期限。早經屆滿。自前清時由中國將二十年應付之款。一次付清。即已按條約上應負之義務。完全履行。嗣於一九一二年據上海洋商商務總會陳。經各國駐京公使認可。並經中國內閣總理畧爲刪改。允准照辦。暨此後續加條款。即今代理總稅務司所稱之一九一二及一九

一六年改訂濬浦章程內。並未准其永久存在。亦未許以展辦若干年限。且於該章程第二條權限項下。聲明該局權柄。係中央政府所委云云。其權既屬中央所委。則中央政府自有支配或變更之權能。況改訂章程。係出於洋商商會條陳。究非條約性質可比。在滬士紳。早已痛陳利害。籲請補救。更未便率由舊例。致拂輿情。本部以爲前次閣議既經議決取消濬浦局改組港務局。嗣以擴充碼頭收回灘地事屬當務之急。復由閣議議決在港務局未成立以前。將收管吳淞港口灘地二段。暫歸吳淞商埠局承辦。原屬過渡時不得已之辦法。事關維持主權。擬仍請由貴部綜核歷年經過情形。據理主持。一面咨行稅務處駁復稅司。一面知照外交團聲明應行變更之必要。仍照閣議。令將前項灘地暫交吳淞商埠局收管。以省糾葛而應要需。是否之處。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核辦。並希見復可也。此致



統計報告

中國財政問題
第一編

租稅論出版預約廣告

新化晏才傑先生前著公債論一書風行一時現續著租稅論搜羅宏富不下五十萬言誠爲財政界空前之鉅作定於十月出版定價四元預約二元書印無多購者從速

草廠下六條二十三號新華書社啓

第十卷第一百五十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埔		蒲		魚			嘉		寧			咸
串	學	地	台	串	學	地	台	甲	學	地		
票		丁	計	票		丁	計	票		丁		
捐	捐	新		捐	捐	新		捐	捐	新		
		加				加				加		
		附				附				附		
		稅				稅				稅		
七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	丁屯課 五六〇 八〇〇	六四〇		七〇	丁屯 六〇〇 五八〇	六〇〇		
七七八	一五七〇〇	一一五四二	二二八五二	七三三二	八一九六	六三四	二三八三二	七二一〇	八五二三	八〇九九		
二,五三七	一〇,一五四	八,三五二	一一五八四	二,八六一	四,九三八	三,七八五	一一,〇三六	二,〇五一	四,五七四	四四一一		
五,二二二	五,五四六	三,一八九	一〇,二六八	四四六一	三,二五八	二,五四九	二,二七六六	五,一五九	三,九三九	三,六八八		
六〇〇	一,五三二	七八七	一,三六五	八三四	三五〇	一八一	三,四六五	七六九	一,四六四	一,三三二		

新 陽 縣		城 通 縣				陽 崇 縣				
學 捐	地 丁 新 加 附 稅	台 計	甲 票 捐	學 捐	地 丁 新 加 附 稅	台 計	甲 票 捐	學 捐	地 丁 新 加 附 稅	台 計
丁 一,九〇〇 漕 一,二五〇	六四〇		七〇	丁 五,六〇〇 漕 八〇〇	二四〇		七〇	丁 八,〇〇〇 漕 五,六〇〇	四〇〇	
二,一五〇	一八,〇二八	一六,六一六	三,五三三	一〇,二九一	二,七九二	一七,七八一	五,一三六	九,一〇四	三,五四一	三,四九九
三,三四八	七,六〇六	五,九〇九	八八一	三,八四七	一,一八一	八,一三〇	一,四五三	四,六九二	二,〇八五	二,一〇四三
一八,四一九	一〇,四二三	一〇,七〇七	二,六五二	六,四四四	一,六一一	九,五五一	三,六八三	四,四二一	一,四五六	一,三,九五六
一四,九九九	七,一三三	三,九三一	一,三三三	二,〇九〇	五八	三,九九七	一,三三六	二,〇二八	五九三	二,九二八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第十卷第一百五十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漢	通山縣				大冶縣				縣		
	地丁新加附稅	合計	串票捐	學捐	地丁新加附稅	合計	串票捐	學捐	地丁新加附稅	合計	串票捐
六四〇		七〇	丁八〇〇 漕五〇〇	六四〇		七〇	丁五六〇 漕八〇〇	四〇〇		七〇	
一三,五八七	九,九七五	二,一九〇	三,八五一	三,九三四	三六,六七五	一〇,九三二	一八,〇四四	七,六九九	五,六八八	一七,一九三	
六,三三七	八,二二八	一,五八四	三,二二三	三,三一一	三〇,三七七	一〇,九三二	二二,六三三	六,八三三	一一,二四	三七〇	
七,二六〇	一,八四七	六〇六	六二八	六三三	六,二九八		五,四三二	八七六	四,五六四	一,六八三	
一一,二二一	五,九四四	二,九六	三〇九	一八九	八,五二七		五,九四四	二,五七三	三,〇七一	一一,〇一九	

財 政 月 刊

漢 川 縣				夏 口 縣				陽 縣		
合 計	串 票 捐	學 捐	地丁新加附稅	合 計	串 票 捐	學 捐	地丁新加附稅	合 計	串 票 捐	學 捐
	七〇	課 丁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七〇	民 丁 八〇〇 五〇〇	六四〇		七〇	民 丁 八〇〇 五〇〇
三,二九〇	二,二六七	二,五五四	七,〇六五	一四,四六一	五,〇三一	四,九一八	四,五二二	四,二一九	一,一三七	一七,三三六
二六,〇三三	八,六八九	一,一〇,一〇九	六,三二五	七,四二二	二,〇七四	二,五九七	二,七四二	二,二四三	六,五二八	八,三九八
六,一六七	三,九八二	一,五三五	七,五〇〇	七,〇四九	二,九五七	二,三三二	一,七七一	二〇,九五四	四,八五六	八,八三八
七,一九九	七,〇六一	八八	四九	八三〇	一七〇	三三二	三三八	四九七三	一四九六	二,二六六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第十卷第一百五十五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陽 沔			縣 咸			縣 孝			縣 陂			黃		
申 票 捐	學 捐	地 丁 新 加 附 稅	合 計	申 票 捐	學 捐	地 丁 新 加 附 稅	合 計	申 票 捐	學 捐	地 丁 新 加 附 稅	合 計	申 票 捐	學 捐	地 丁 新 加 附 稅
	丁屯漕 1,000 五六〇	100			丁屯漕 1,100 五六〇	100			丁屯漕 1,100 五六〇	100				100
三二,五三四	四九,二二七	四三,三二二	四二,一九六	一五,六五六	二四,五五六	一,九八四	三九,七〇七	一四,六九七	二二,九三三	二〇,七三九	二九,七〇七	一四,六九七	二二,九三三	二〇,七三九
二五,九七〇	二二,五七六	一,九〇一	三七,四一六	一三,〇三七	二二,五五六	一,八三三	二九,八八九	九,三四〇	一八,八三七	一七,一一二	二九,八八九	九,三四〇	一八,八三七	一七,一一二
五,五五四	二七,六四一	二,四一〇	四,七八〇	二,六一九	二,〇〇〇	一,六一	九,八一八	五,三五七	四,〇九六	三,六五	九,八一八	五,三五七	四,〇九六	三,六五
二,九四〇	一,五三三	107	五,〇〇六	一,八八九	二,九七六	一四二	一六,八八四	六,七七一	九,六〇九	五〇三	一六,八八四	六,七七一	九,六〇九	五〇三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梅 黃 縣		安 縣			黃 縣		岡 縣			黃 縣
學 捐	地丁新加附稅	合 計	串 票 捐	學 捐	地丁新加附稅	合 計	串 票 捐	學 捐	地丁新加附稅	合 計
丁漕 五〇〇	五〇〇		七〇	丁屯 八〇〇	五〇		七〇	丁漕 七〇〇	六〇〇	
一八三二	一五,四九二	一九,三三七	五,二六九	一三,二四二	八二七	六,三二七	六,一三〇	三四五二	二二,五七五	八五,〇六二
八,八二五	七,五八二	一五,一四二	四,七六二	九,七六九	六二一	三九,三〇二	六,一三〇	二〇,一六二	一二,九一一	四九,四四七
九,四八六	七,九一〇	四,一八五	五〇七	三,四七二	二〇六	一三,〇一五		一四,三五二	八,六四四	三五,六一五
五,五四五	四,一四四	三,四八二	五二七	二,九二七	二八	三,七六二	七五四	二,〇七七	九二	四,六一〇

第十卷第一百五十號

麻	水			新	春			蕪	縣	
	合	串	學		地	合	串		學	地
地丁新加附稅	計	票捐	捐	地丁新加附稅	計	票捐	捐	地丁新加附稅	計	票捐
五〇〇		七〇	丁屯課 漕 五六〇 三〇〇	五四〇		七〇	丁屯課 漕 五八〇 二〇〇	六二〇		七〇
一三,九二二	五四,〇三二	一一,〇九二	二五,二五九	一七,六八〇	三九,五八〇	八四三七	一六,四五五	一四,六八八	四五,〇八四	一一,二八一
一〇,七三一	三三,〇二二	五,六七〇	一五,二〇八	一一,二四三	一三,六一四	四,八三九	八,〇〇四	一〇,七七二	二〇,二二九	三,八二二
三,一九〇	二,一〇一	五,四二二	一〇,〇五一	五,五三七	一五,九六六	三,五九八	八,四五一	三,九一七	二四,八六五	七,四六九
九一〇	一三,六〇六	三,七六八	五,九九四	三,八四七					一三,八二二	四,一三三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廣 濟 縣				田 羅 縣				城 縣		
合 計	申 票 捐	學 捐	地 丁 新 加 附 稅	合 計	申 票 捐	學 捐	地 丁 新 加 附 稅	合 計	申 票 捐	學 捐
	七〇	丁 六〇〇 漕 五〇〇	三〇〇		七〇	丁 五〇〇 漕	六四〇		七〇	丁 七〇〇 屯
三,七,六五三	一〇,五〇四	一,九,九七六	七,一七三	一,七,七四九	三,一〇七	八,二四五	六,二九七	三,八,九四一	五,五三〇	一,九,四九〇
二,三,三一〇	五,七二七	二,二,一八三	四,四一〇	一,三,九四〇	二,三〇五	六,四八六	五,一四九	二,八,七八一	三,〇二五	一,五,〇二五
一,五,三四三	四,七八七	七,七九三	二,七六三	三,八〇九	九〇二	一,七五九	一,二四八	一〇,一六〇	二,五〇五	四,四六五
五,七,七九	一,七,三九	二,九,八八	〇,〇	一,〇,〇七	三,一一	五,四三	三,四三	三,七,三二	八,八一	一,九,三〇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鐘 縣		山 應			縣					
學 捐	地 丁 新 加 附 稅	合 計	申 票 捐	學 捐	丁 漕 折 價 附 稅	地 丁 新 加 附 稅	合 計	申 票 捐	學 捐	丁 漕 折 價 附 稅
屯 丁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	屯 漕 丁 武 德 三,五〇〇 一,四〇〇 八〇〇	漕 五〇〇	四〇〇		七〇	屯 漕 丁 五,六〇〇 九〇〇	漕 五〇〇
二,三,六,四,五	二,三,二,八〇	二,二,一,五〇	五,六,五,七	一〇,七,八,七	一,一〇,六	三,六,〇〇	二,八,六,九,四	五,四〇,一	一,六,七,四,六	一,五,三,九
一,八,二,八,八	一,八,〇,四,三	二,〇,八,八,二	五,三,八,九	一〇,七,八,七	一,一〇,六	三,六,〇〇	二,七,六,三	五,一〇,七	一,六,一,八,四	一,四,九,四
五,三,七	五,三,七	二,六,八	二,六,八				一,〇,七,一	二,九,五	五,六,二	四,五
一,六,四,八	一,〇,七,八	一,五,六	三,四	一,三			三,五,二	七,三	二,四	一,八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第十卷一百一十五號

天	江			潛	山			京	縣	
	合	申	學		合	申	學		合	申
地丁新加附稅	計	票捐	捐	地丁新加附稅	計	票捐	捐	地丁新加附稅	計	票捐
六九〇		七〇	屯漕丁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	屯丁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七〇
二三三三二	五三三七九	二七七三一	一七五五九	一一〇七九	八二四八六	四八五九九	二七六八九	五二九八	六六四四二	一九五二七
一六一九六	二元七九二	一一〇一一	七八七八	九八九三	二七六一一	五五四八	一八五七一	三四九二	四八四三〇	一二二二九
七二八六	二六五九七	一五七一〇	九六九一	一一八六	五三八七五	四三〇五一	九二一八	一七〇六	一八〇二二	七三九八
					二九六八	一〇七八	一六六〇	二二〇	四一七五	一四四九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第十卷第一百五十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均				漳				城			
縣	均	縣	均	縣	均	縣	均	縣	均	縣	均
合	申	學	丁	合	申	學	丁	合	申	學	丁
計	票	捐	漕折價附稅	計	票	捐	漕折價附稅	計	票	捐	漕折價附稅
	七〇	丁 一,五〇〇	丁 二〇〇		七〇	丁 二,七〇〇	丁 四〇〇		七〇	丁 五〇〇	
六,一〇四	一,五〇〇	四,〇〇九	五,五	一六,三三七	一,九二九	二,七〇四	一,六九四	一,六三二	二,三三八	四,七六三	
五,五〇九	一,三二三	三,七〇一	四,九四	一四,四五三	一,五七三	二,三七八	一,五〇三	六,三八六	九八七	二,二七三	
五,九五	二,四七	三,〇七	四一	一,八八四	三,四六	一,三四六	一,九二	五,二四五	一,六五一	二,五二〇	
二三八		二二七	三	八五六	一六五	六〇七	八四				

財 政 月 刊

鄂	城				穀	化				光
	縣	串	學	丁		縣	串	學	丁	
地丁新加附稅	合計	票捐	捐	折價附稅	地丁新加附稅	合計	票捐	捐	折價附稅	地丁新加附稅
八四〇		七〇	屯丁 一,〇〇〇	丁 二〇〇	二〇〇		七〇	屯丁 一,〇〇〇	丁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七六六	一〇,八三三	三,三七四	五,四八一	九八四	九八四	一〇,八九六	二,〇八七	六,三〇一	一,二五四	一,二五四
二二九二	一〇,一三六	二,九二五	五,三三三	九四九	九四九	九,七六〇	一,七六五	五,七一九	一,二三八	一,二三八
四七四	六八七	四五九	一五八	三五	三五	一,一三六	三三三	五八二	一六	一六
二〇〇	四六	二二	二八	三	三	一,〇五九	二三三	六九二	六七	六七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第十卷第一百五十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房		縣			西			鄭			縣	
丁	地	合	串	學	丁	地	合	串	學	丁	地	合
漕折價附稅	丁新加附稅	計	票捐	捐	漕折價附稅	丁新加附稅	計	票捐	捐	漕折價附稅	丁新加附稅	計
丁 二〇〇	六四〇		七〇	漕 二,〇〇〇 丁 五六〇	漕 二,〇〇〇 丁 四〇〇	四四〇		七〇	漕 四,〇〇〇 丁 五六〇	漕 二,〇〇〇		
四一七	一,三三五	六,一七五	二,八二二	一,六七九	一,〇〇〇	六〇五	一六,八三九	四,一五六	七,三六九	二,五四八		
三六〇	一,一五三	五,三六九	二,二八三	一,五四四	九八六	五五六	一三,五四八	二,九八五	六,四四二	二,二一九		
五七	一八三	八〇六	五二八	一三五	九四	四九	三,二九一	一,二七一	一,二三七	四一九		
二四	七八	四七	一三八	一四七	八七	四五	一,〇二四	四五三	一,〇四四	三四		

財 政 月 刊

縣		竹			山			縣			
學	捐	地丁新加附稅	丁漕折價附稅	合 計	串 票 捐	學 捐	地丁新加附稅	丁漕折價附稅	合 計	串 票 捐	學 捐
	漕丁 五〇		丁 六〇	八四〇	〇七	漕丁 二,〇〇〇 屯 五〇	一,〇〇〇	漕丁 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七〇	漕丁 二,〇〇〇 五〇
	六四九	五七六	七二一	六,七〇五	一,七五四	一,九四八	一,二四七	一,七三六	九,四四三	一,七六七	四,九二四
	五二八	四六九	五七九	六,〇四九	一,四四三	一,八〇〇	一,二六六	一,六〇〇	七,七七一	二,〇六一	四,一九九
	三二	一〇七	一三三	六五六	三三二	二二八	八二	二一六	一,六七二	七〇六	七五
	七六	九七	九〇	三三五	一七二	八一	三四	四九	九六〇	三四〇	五八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江 陵 縣				安 遠 縣				陽 縣		
合 計	申 票 捐	學 捐	地 丁 新 加 附 稅	合 計	申 票 捐	學 捐	丁 漕 折 價 附 稅	合 計	申 票 捐	學 捐
		丁漕課 五六〇	八四〇		七〇	丁 一六〇〇	丁 二〇〇		七〇	丁 一、五三 五六〇
八〇,五五九	一四,四六六	三〇,三二三	三五,七八〇	六,〇二七	二,二八三	三,三三八	四一六	一三,三三九	五,〇一三	七四八二
四九,〇一九	一一,二六五	一六,六六六	二二,〇八八	五,三三九	一,六六一	三,二六九	四〇九	一〇,八八五	三,六九〇	六四三九
三一,五四〇	三,二〇一	一三,六四七	一四,六九二	六八八	六三二	五九	七	二,四四四	一,三三三	一,〇四三
二二,六九七	五,六〇〇	四,三九八	二,六七九					五七五	三三二	三三二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第十卷第一百五十五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縣 利 監				縣 首 石				縣 安 公		
合 計	申 票 捐	學 捐	地 丁 新 加 附 稅	合 計	申 票 捐	學 捐	地 丁 新 加 附 稅	合 計	申 票 捐	學 捐
	七〇	丁 1,000 五六〇	四〇〇		七〇	丁 六〇〇 課	八〇〇		七〇	丁 1,106 屯 2,113 課 五六〇
三六七七五	三,三三八	二四七二三	八七三四	一八,三三九	三,三三八	七,二八五	七,六二六	二二,二七〇	四〇,六	一八,二四四
八,五九六		一,八九八	六,六九八	一〇,七二六		三,七四三	六,九七三	一三,一七八	二,九六〇	一〇,二二八
二六,一七	三,三三八	二,三八二五	二,〇三六	七,五三	三,三三八	三,五四一	六,五三	九,〇九二	一,〇六六	八,〇六
								九五五	三一五	六四〇

財 政 月 刊

宜 都 縣				江 枝 縣				松 滋 縣		
合 計	串 票 捐	學 捐	地 丁 新 加 附 稅	合 計	串 票 捐	學 捐	地 丁 新 加 附 稅	合 計	串 票 捐	學 捐
	七〇	屯丁 一,一〇〇	二〇〇		七〇	屯丁 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	屯丁 一,〇〇〇 漕不 一,〇〇〇
四八一九	九九四	三,二八六	五三九	九,二六四	一,七六六	五,〇七二	二,四〇六	一三,二九一	四,六三〇	八,六六一
四,六七〇	九五〇	三,二八九	五三一	六,五六六	一,〇五〇	三,四六九	二,四〇七	一三,二九一	四,六三〇	八,六六一
一四九	四四	九七	八	二,六九八	七三六	一,六〇三	三五九			
四九	一七	二八	四	八八三	二四三	四五七	一八三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第十卷第一百五十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東			巴		縣	歸		秭	昌		宜
申	學	丁	地	地	合	申	學	合	申	學	地
票		漕	丁	丁	計	票		計	票		丁
捐	捐	折	新	新		捐	捐		捐	捐	新
		價	加	加							加
		附	附	附							附
		稅	稅	稅							稅
七〇	屯 五〇〇	丁 一〇〇	一 三 四〇			七〇	丁 五 六〇		七〇	丁 七 〇〇	一 三 〇〇
一 六 四	三 七 五	六 五	八 六 九		一 七 〇 九	一 三 九 五	三 一 四	八 九 八 二	二 三 六	二 三 六	四 三 〇
一 四 八	三 四	五 八	七 五		一 二 七	一 二 七		八 五 五 七	二 三 六	二 二 七	四 〇 四
二 三 六	五 一	七	九 四		五 三	二 九	三 四	四 五		一 四 九	二 七
八 二	一 七	二	二 七					一 三 五 四	四 七 五	三 〇	五 四 九

財 政 月 刊

山 興		縣 峯 五				縣 陽			長 縣	
學 捐	丁 漕折價附稅	合 計	申 票 捐	學 捐	地 丁新加附稅	合 計	申 票 捐	學 捐	地 丁新加附稅	合 計
丁 一四〇〇	丁 一〇〇		七	丁 五〇	五〇〇		七〇	丁 六〇〇	一四〇〇	
八三元	三五	三三二	一七一	八五	七六	一九一八	四五五	四三九	一〇三四	二九七三
七七九	三三	三三二	一七一	八五	七六	一九一八	四五五	四三九	一〇三四	二五八五
六〇	三									三八八
四八	二					二五〇	八九	四八	一三	二八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第十卷第一百五十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宣 學 捐	縣 合 計	始 建			縣 合 計	施 恩			縣 合 計	申 票 捐
		申 票 捐	學 捐	地 丁 新 加 附 稅		申 票 捐	學 捐	丁 漕 折 價 附 稅		
丁 大 穀 糧 五〇 草 糧 五六		七〇	丁 一、八八八	一、六〇〇		七〇	丁 一、六〇〇	丁 一、〇〇〇		七〇
三三	四四八一	一、五五三	一、五八五	一、三四三	八〇八八	一、二七〇	五、三三六	一、四八二	一、〇八五	二二二
一九	二、九七五	八四五	九七六	一、二五四	一、七三二	五七〇		一、二五二	九九五	一八四
一四	一、五〇六	七〇八	六〇九	一八九	六、三六六	〇〇七	五、三三六	三三〇	九〇	二七
									六一	二二

財 政 月 刊

利	縣	鳳	來	縣	豐	咸	縣	恩	
地	合	申	學	合	申	學	地	合	
丁	計	票	捐	計	票	捐	丁	計	
新		捐			捐		新		
加							加		
附							附		
稅							稅		
一六〇〇		七〇	丁 五〇〇		七〇	丁 五〇〇	丁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七〇
四八五	三五八	二九四	六四	二〇〇六	五五五	一九五	六九八	五五八	五三二
二五一	三三八	二九四	三四	二〇〇六	五五五	一九五	六九八	五五八	五三二
三四	三〇		三〇					三三	一九
	八六	八六		二五四五	七九一	一〇七五	三七七	三〇一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第十卷第一百五十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二七六

總		縣		峯		鶴		縣		川	
丁漕折價附稅	地丁新加附稅	合計	串票捐	學捐	丁漕折價附稅	地丁新加附稅	合計	串票捐	學捐	丁漕折價附稅	合計
			七〇	丁五〇	丁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七〇	丁五〇	丁一,〇〇〇	
一九九二五	四〇九,〇九八	一,四〇五	七八五	一三六	四八	四三六	二,三三八	一,三八〇	一七〇	三〇三	
一六八七一	二七四,六〇二	一,二六九	七八五		四八	四三六	一,〇九三	六八五		一五七	
三,〇五四	一三四,四九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二四五	六九五	一七〇	一四六	
一六九六	四一,〇一九	四八九	二六二			二〇四					

考

備

計	學	申	合
計	捐	票	計
	捐	捐	
一七五,三〇〇	八〇,三〇〇	五〇,四五〇	一,七五,三〇〇
一〇,九五九	五〇,〇六〇	二九,三三六	一〇,九五九
六五,七五四	二九,八七〇	三二,二二四	六五,七五四
二七,八七	九七,一三	七七,九五	二七,八七

一地丁新加附稅係以民國四年一月間中央以預算不敷擬援直隸山東兩省籌辦田賦附稅照正糧加百分之十辦法電鄂籌商於是年六月間詳准自四年下忙開徵之日起除漕米屯餉原有之正附稅已重免予再加外就地丁一項比較正附稅稍輕之縣每銀一兩加徵錢百餘文至一千八百文不等名曰地丁新加附稅仍作國用正稅

二劃一丁漕折價附稅係民國四年一月間詳准劃一丁漕案內凡地丁多於三串者漕米多於六串者所多之數仍舊徵收名曰劃一丁漕附稅仍作國用正稅

三學捐即前清賠款改學堂捐之款向係分成提解改革之初悉數留縣嗣於民國三年八月間前巡按使呂規復舊案飭提學捐復經廳詳准丁漕項下附加學捐每銀一兩或每米一石以五百六十文為標準其向徵之數大於五百六十文者照舊抽收不及五百六十文者概照五百六十文徵足此外屯租兩項各縣有無學捐情形不一悉循其舊不拘五百六十文之數徵收各款均為興學之用內以五成半解省四成半留縣惟有竹山縣以情形不同捐率與解省成數稍有差異詳列表內

四案錢糧串票前清原屬陋規之一向不報解改革後和盤托出悉數歸公作為地方附捐就地充學堂自治警察等項之用四年詳准自上忙開徵之日起每串票一張收錢七十文為解省正款其各縣造串紙費及抵補徵收經費由廳通盤籌計分別核發

五本表稅率欄所列各數係以制錢為單位合併聲明



著

譯

實用
考鑑

所得稅法詳論出版預約廣告

是書爲閩侯周葆鑾先生所著。內分三編。第一編總論。詳叙我國所得稅之沿革用途與徵收方法等。第二編條例解釋。按條剖解立法之趣旨並加以考證。第三編外國制度比較各國稅制之異同。全書統共十萬餘言。洵爲施行此稅之依據。茲定於六月出版。定價二元。預約一元。書出無多。購者從速。

石板房北口圖樣山十五號經濟學社啓

一凡官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受公家給與金之所得。先於民國十年一月起。按其全年所得額。依率算稅後。仍分別於其支領時扣收之。

二凡依律註冊之公司、銀行、工廠。概照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損益計算書。依條例第三條第一種法人所得稅率。第二十三條納稅期限。於十年開徵。

三由官持許之商號行棧。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所得。應由主管官署查定後。照前條辦理。

四銀號、錢莊、金店、銀樓。無論資本多少。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所得。概令確實認報。由主管官署核定後。照前條辦理。

五普通商店資本。約在二萬元以上者。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所得。概令自行認報約數。即依法人稅率及期限。于十年開徵。暫免查賬。

以上五項。先實行課稅。

一公債社債之利息。

二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三存款放款之利息。

四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已課所得稅之公司股利。當然免其重徵。）

以上四項暫緩課稅。

一 田地池沼之所得。

二 個人一般之所得。

以上二項從緩課稅。

第二章 所得稅在我國賦稅之地位

我國國家之收入。以賦稅爲大宗。依民國八年度國家預算案之調查。田賦收入。計有八千六百八十四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關稅收入。計有九千三百二十六萬八千九百七元。鹽稅收入。計有九千八百八十一萬五千七十一元。貨稅收入。計有三千九百二十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七元。正雜各稅收入。計有二千九百一十八萬二千六百九十三元。正雜各捐收入。計有四百三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元。中央直接收入。計有四千七百零七萬二千零六十四元。更列表細分。以明各種賦稅收入之狀況。

第一田賦

(一) 地丁 六五、八一、二、三六二元

(二) 漕糧 一七、四一、八、一七〇元

(三) 租稅 一、九七、一、三五七元

(四) 雜賦

一、六四三、四九九元

第二關稅

(一) 海關稅

七三、四五四、一七九元

(二) 稅司經收常稅

六、一五〇、二八八元

(三) 稅司收入

一、四一三、一八八元

(四) 常關稅

一、二〇九、三二八元

(五) 監督公署收入

一、五八〇、三〇元

第三鹽款

(一) 鹽稅

九二、三一八、一三五元

(二) 官運餘利

五、四六五、六六一元

(三) 什款

一、〇三一、二七五元

第四貨稅

(一) 貨物稅

二一、八七六、〇八一元

(二) 釐金

一、一五八、九七〇五元

著 譯

所得稅法詳論

(三) 百貨捐 五、七五九、〇五一元

第五正雜各稅

(一) 契稅 一五、一七六、七二四元

(二) 牙稅 二、六五一、四四一元

(三) 當稅 六九三、七三八元

(四) 牲畜稅 一、一二一、五二七元

(五) 屠宰稅 三、四三一、一八六元

(六) 茶稅 一、九四一、四六二元

(七) 糖稅 七二五、八三四元

(八) 漁業稅 一九七、一九三元

(九) 木稅 二二二、一六四元

(十) 包裹稅 一九〇〇〇元

(十一) 什稅 三、〇〇二、四二四元

第六正雜各捐

- (一) 貨捐 二八五、二七九元
- (二) 茶捐 四三三、九八七元
- (三) 船捐 四六、〇六九元
- (四) 雜捐 三、五六八、二〇六元

第七中央直接收入

- (一) 印花稅 八、一五八、四〇〇元
- (二) 菸酒公賣費 一七、四一七、九九〇元
- (三) 菸酒稅 一六、五一〇、五四〇元
- (四) 菸酒牌照稅 二、六九二、八九二元
- (五) 鑛稅 二、二九二、二四二元

今欲知所得稅在各種賦稅上之地位如何。不可不知所得稅將來歲入之數額如何。茲將民國二年預算各省所得稅收入分配額。表示如左。

民國二年所得稅收入預算表

省 別 收 入 額

湖 南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黑 龍 江	吉 林	奉 天	直 隸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元	一二五、〇〇〇元	一二五、〇〇〇元

陝西	一〇〇,〇〇〇元
甘肅	七五,〇〇〇元
新疆	七五,〇〇〇元
四川	一二五,〇〇〇元
廣東	一二五,〇〇〇元
廣西	七五,〇〇〇元
雲南	七五,〇〇〇元
貴州	七五,〇〇〇元
統計	二,一七五,〇〇〇元

據上表觀之。民國二年全國所得稅額之預算。已有二百一十七萬五千元之數。而民國三年預算。浙江一省且認列四十萬元。湖北亦認列二十五萬元。均超過原額以上。夫以各省土地之廣。人口之繁。無論何項賦稅。皆比各國爲輕微。而多遺漏。倘能妥善籌措。卽每省各認徵三四十萬元。亦能超出預算之額。據財政部調查各機編表冊。并諮詢京師總商會各省公司。大商店。及銀錢行號。營業盈餘。年在數萬萬元以上。田地池沼。亦連阡陌。卽按條例最輕稅率估計。亦能得大宗之稅入。惟以事屬創舉。範圍不妨從

寬而定額不妨從緊。故國務會議減之又減。將民國九年度所得稅全國一年預算額定為四百萬元。其可以徵收所得稅之款目如下。

(一) 田地池沼之所得	四十萬元
(二) 註冊公司之所得	四十萬元
(三) 官吏俸給之所得	六十萬元
(四) 銀行銀號錢莊 金店銀樓票號之所得	一百萬元
(五) 鹽商礦商當商輪船 紗廠保險運輸電氣之所得	六十萬元
(六) 飲食店旅館洋貨五金綢緞藥材車行 水行酒棧皮貨糧行油棧茶店雜貨之所得	一百萬元
統計	四百萬元

按田地池沼收穫物之純所得。依經界局平均統計。應為田賦之四倍。今歷年田賦歲入約在九千萬元左右。四倍計之。應有三萬六千萬元。各課以最輕稅率千分之五。即在田賦項下帶徵。全年可得一百八十萬元。以零數折半計之。故可得四十萬元。

又按註冊之公司。截至民國八年止。其股本總額為一萬零一百九十八萬元。又銀六百十三萬兩。制錢十萬串。約一萬一千二百萬元。其未報部者。當不在少數。其資本總額。至少在二萬萬元左右。平均以週

命

載

增訂
再版
公債論廣告

新化晏才傑先生原著公債論一書初次出版不及匝月書已售罄
此次再版復經先生手訂末附補錄一卷益爲完備現已出版仍定
價二元購者從速

新華書社謹啓

草廠下六條
二十三號

◎ 僉 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八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三年公債第十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一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

本部於前年卽辛酉歲舊歷年關委託北京大中銀行代出財政部抬頭存單搭放各機關軍政各費藉以調動金融爲暫時救濟之計旋因庫款支絀未能按約照付曾經本部函知該行將該項存單按照號

碼止付註銷在案現在該行停業年餘該項存單亦早失支付之效力惟案懸已久本部亟應設法清理現已擬定辦法特將該項存單號碼共計九十四萬元向該行聲明一律作廢凡京內外各該機關持有後列號碼數目之存單者應由本部另行換給國庫證券分期兌現即希剋日到部繳換以資結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號碼單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計開

一萬元票號碼

五千元號碼	535	410	389	358	312
	542	411	390	356	313
	548	412	391	361	314
	508	413	392	362	316
	509	461	393	363	317
	510	464	394	364	318
		465	395	365	319
		506	396	366	320
		507	397	367	321
		522	398	368	326
		523	399	369	327
		524	400	370	328
		525	401	371	329
		526	402	372	330
		527	403	382	331
		528	404	383	332
	529	405	384	333	
	530	406	385	334	
	531	407	386	335	
	533	408	387	336	
	534	409	388	357	

459
46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有中國銀行來字第四百四十一號至四百五十五號官股十五張每張洋一萬元業經核准過歸天津大業銀行名下又來字二百六十一號至二百七十五號又來字三百五十一號至三百五十五號又來字四百五十六號至四百六十號股票二十五張每張洋一萬元業經核准過歸天津中國實業銀行名下又來字四百零一號至四百十五號股票十五張每張洋一萬元業經核准過歸北京中國實業銀行名下恐有舛錯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十一年五月分八月分展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六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二分暨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二年六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推展六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三月份六月份九月份及十一年三月份六月份展至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爲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份暨十年一月份展至十二年七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